

标段编号： 2507-440307-04-01-507035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四联路（眼科医院-凤岗界）交通隐患整治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1月30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p>投标人提供企业近 5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完成的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仅对证明材料前 5 项业绩进行复核及统计）。证明材料： 1、提供施工合同（应包含工程名称、委托单位名称、受托单位名称、建设规模、合同金额等信息，可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若未体现以上信息，可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完工验收证明（已完工业绩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已竣工业绩提供）； 2、已完工业绩以完工验收时间为准，已竣工业绩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3、业绩需列表汇总，证明材料需体现出工程名称、建设单位、项目类型、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或完工验收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等内容； 4、表格格式详见“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资信标相关附件格式”。</p>
2	项目经理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p>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近 5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完成的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1 项，若超过 1 项，招标人仅对证明材料前 1 项业绩进行复核及统计，优先提供已完工或已竣工业绩）。证明材料： 1、提供施工合同（应包含工程名称、委托单位名称、受托单位名称、建设规模、合同金额、项目经理姓名等信息，可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若未体现以上信息，可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完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证明； 2、已完工验收时间为准，已竣工业绩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3、只需提供一个项目经理的业绩，以系统中填报登记的项目经理的业绩为准； 4、业绩需列表汇总，证明材料需体现出工程名称、建设单位、项目类型、合同金额、完工验收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等内容； 5、表格格式详见“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资</p>

		信标相关附件格式”。
3	履约评价	<p>投标人提供近 5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同类工程项目履约情况；（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仅对前 3 项履约进行复核及统计）。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注：由投标人提供可供查询的履约评价信息。可供查询路径说明：“可在履约单位官方网站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到该项目履约评价或履约评价的项目信息”，须提供截图。表格格式详见“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资信标相关附件格式”。</p>
4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p>投标人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资信标相关附件格式”。</p>
5	企业性质承诺书	<p>投标人出具《企业性质承诺书》。表格格式详见“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资信标相关附件格式”。同时投标人提供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p>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附件 1：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情况一览表

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情况一览表

<p>业绩 1：2021 年龙岗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3 标：【合同金额：4123.9546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2021.12.31】</p> <p>业绩 2：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3-2025 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工程 1 标：【合同金额：2728.12 万元】【竣工验收日期：2023.12.31】</p> <p>业绩 3：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023-2025 年中心五区市政道路交通设施维护项目（标段 1）：【合同金额：2052.666614 万元】【竣工验收日期：2025.04.30】</p> <p>业绩 4：洪浪南路路面维修工程：【合同金额：606.956814 万元】【竣工验收日期：2024.05.17】</p> <p>业绩 5：容桂顺丝片区市政配套工程（顺丝南路）：【合同金额：678.224908 万元】【竣工验收日期：2024.02.02】</p>	请将填报的关键信息在证明材料中标记出
--	--------------------

证明文件：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982583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法定代表人信息、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监事信息、董事成员、股权和公证书、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监事信息： 黄楠玲（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邓可（监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赖龙驰（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林益生（执行董事）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黄楠玲：出资额696（万元），出资比例23.2%
黄浩嘉：出资额653.7（万元），出资比例21.79%
林益生：出资额1650.3（万元），出资比例55.01%

变更后股东信息：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出资额1470（万元），出资比例49%
深圳市嘉生达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1530（万元），出资比例51%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赖龙驰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林益生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一、2021 年龙岗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3 标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EXCHANGE GROUP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龙岗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3标

发布时间：2020-12-10 信息来源：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浏览次数：57

招标概况
项目名称：道路、桥梁和隧道设施日常养护管理
项目编号：44030120201118001
是否重大项目：否
招标项目名称：龙岗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3标
招标项目编号：44030120201118001019
工程类型：施工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预选招标：否
标段:龙岗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3标;

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性质：正常公告
公告发布时间：2020-12-10 09:00 至 2020-12-18 18:00
公告质疑截止时间：2020-12-14 17:00
公告答疑截止时间：2020-12-16 18:00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备注：本项目不编制技术标，不组织专家评审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经办人：谢工
办公电话：28922038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办人：肖工
办公电话：13554970125

详细公告内容

标段 1

标段编号：44030120201118001019001

标段名称：龙岗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3标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12-18 18:00

本次发包工程估价：4556.8559 万元

本次招标内容：招标内容为上述范围内路基、路面、边坡挡墙、中小桥、涵洞、沿线设施（含交通安全设施、声屏障等）的日常巡查、日常保洁（不含路（桥）面保洁）、日常保养、抢修、小修及抢险工程（工程投资在200万元以下项目）。本次招标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合同1年1签，每年的养护合同期满后，甲方可根据乙方前一年的合同履行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续签合同。

计划总投资：266860 万元

工程地址：龙岗区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无

计划开竣工日期：2021-01-01 00:00:00.0 至 2023-12-31 00:00:00.0

拟采用评标方法：定性评审法

拟采用定标方法：票决抽签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条件：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企业最低资质要求：

无

其他要求：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企业资质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其他投标条件要求：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受到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红色警示的企业在暂停承接政府及国有企事业单位投资工程期间，不得参与本次招标工程的投标。若投标人在通过资格后审后被暂停投标，招标人将取消其进入开标程序资格。若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被暂停投标，将取消其进入后续环节的资格。本工程已入围Q（15-20家）的投标人，因故被暂停投标或虚假投标的，取消其进入后续环节的资格，且不补录入围投标人数量。入围定标环节的投标人，因故被暂停投标或虚假投标的，取消其参与定标资格，也不补录入围定标的投标人数量。入围定标环节的投标人，有虚假投标或其他违法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最终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招标人将重新招标。3.投标人或相关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参与本项目投标：（1）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2）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3）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4）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5）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本项目招标人其他工程项目的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6）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7）与本项目招标人之间存在未决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相关争议或经生效法律文书裁定但尚未执行完毕的。4.为便于统筹管理，同期招标标段包括“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3标、光明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2标、光明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1标、大鹏新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标、龙岗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3标”共5标段，每个投标人都能参与上述项目的投标，但同一投标人原则上只能中一个标段（主管部门另有规定除外），招标人将在定标阶段综合考虑上述原则。

拟派项目经理（或建造师）最低资格等级：不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或建造师）专业：无

投标申请人应当具有的同类工程经验要求：无

其他投标条件：

今年以来，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不良行为记录或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投标申请人不被接受；

LGJTJ-2022-0131

合同编号（甲方）：_____

合同编号（乙方）：_____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合同

项目名称：2023年龙岗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3标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_____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合同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李永明

项目联系人： 吕庆、何勇辉

联系方式： 28922811、28922115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建设路3号龙岗交通运输局

电 话： 28922038 传 真： 28922784

电子信箱： 1448317644@qq.com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赖龙驰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证书编号： D244015328

项目联系人： 莫志雄

联系方式： 13543339915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110号嘉安达大厦1808

电 话： 0755-26513555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合同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为了确保道路、桥梁安全运营和养护质量与效益，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并以合同承包形式将龙岗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3标发包给乙方。为明确权利与义务，本着“安全、畅通、高效、经济”为目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如下：

一、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工作内容

1.项目概况

1.1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工作（项目招标编号：44030120201118001019001）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参考工作量详见《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采购包号划分一览表》。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采购包号划分一览表

序号	标段名称	标段范围	主要设施量
1	龙岗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3标	龙岗区坪地街道范围内由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管理的所有道路设施（除隧道标和桥梁标之外的其他所有道路设施）	道路总长约 125773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面积 1369384 平方米，水泥路面面积 336985 平方米，桥梁 54，桥梁面积 24996 平方米，人行道面积 303391 平方米，边坡面积 136686 平方米，挡土墙 16277 平方米，声屏障面积 0 平方米。

备注：

①主要设施量仅供参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将提供具体的养护标段道路设施清单供乙方实施养护作业。未纳入本合同清单的道路设施，或甲方新接收或重新接收的项目，甲方将按规定进行委托或招标。已纳入本合同清单的道路设施，若合同期内进行了改造或增加现有道路上的交通设施，甲方将不因此增加养护费用。

②单项养护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下（不含 400 万元，招标控制价金额）的新接养道路设施（含新建或新移交片区道路）日常养护工作直接纳入所在区域养护标段，不再另行组织招标，由相应片区的中标单位接养并单独签订养护合同，合同价以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招标控制价为基数(招标控制价参照主合同约定的养护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养护合同报主管部门备案批准后实施。超过 400 万元（招标控制价金额）的新接养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另行组织招标采购。

③因设施量清单的基础数据众多、来源复杂且存在新增设施，故难免存在道路设施缺、错、漏或重复的情况，对上述情形，甲方经查实后将予以调整，并相应核减养护标段的养护费用，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2. 工作主要内容

本合同范围的道路（含城市道路和公路）设施的路基、路面、边坡挡墙、中小桥、涵洞、沿线设施（含交通安全设施、声屏障等）的日常巡查、日常保洁（不含路（桥）面保洁）、日常保养、抢修，小修及抢险工程（工程投资在 200 万元以下）。

注：每个标段的具体工作内容及费用以本标段的分项构成、计费方式、分项费用表为准。

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	细目	工作内容	备注
日常巡查	道路巡查	1.发现并记录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各类病害，按《小修保养管理制度》的规定填写记录表格，每年从“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系统”导出汇总印刷成册 2.路面平整性、裂缝、局部坑槽、拥包、车辙、跳车、路面坍塌隐患等 3.人行道（含公交停靠站）、渠化岛外观情况： 3.1 平整性、裂缝、鼓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 3.2 排水设施的堵塞、破损 3.3 杂草、泥沙、障碍物 4.路肩坑槽、沉陷、积水、堆积物隐患等 5.挡墙、护坡、人工斜坡结构物的外观情况： 5.1 倾斜、平整性、裂缝、鼓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冲刷、落石； 5.2 挡墙泄水孔的堵塞、破损 5.3 截水沟、边沟、排水沟、压顶等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淤积等 6.挡墙、护坡、人工斜坡整体稳定性、排水状况，是否存在滑动面 7.及时清除挡墙、护坡、人工斜坡上滋生的杂草和树丛 8.锚固工程等各种支挡结构、检修道、其他附属设施损坏的检查； 9.沿线设施完整性及损坏情况： 9.1 标志牌、标线、护栏、隔离柱、反光砂桶、防爬网、分道指示器、挡车架、防眩板、防抛网、隔离带、波形梁、声屏障等设施缺损的检查 9.2 公路里程碑、百米桩缺损检查 9.3 检查井、雨水口、电梯等设施损坏的检查 10.地下通道外观情况： 10.1 倾斜、平整性、裂缝、鼓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 10.2 排水设施的堵塞、破损 10.3 墙面的污秽、破损、缺失、露筋、锈蚀等 10.4 基础、墙体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等 11.地下通道其他损坏情况： 11.1 结构异常变化、缺陷、变形、沉降、位移，伸缩装置的阻塞、破损、联结松动等情况 11.2 基础冲刷 11.3 检查各类违章现象 11.4 通道限高及限载标志的完好情况 11.5 被车辆撞击等其他较明显的损坏及不正常现象 12.检查安全文明施工作业情况 13.对于评定为危险、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及高边坡应着重巡查边	在遇暴雨（黄色暴雨信号以上）期间，道路养护实施单位必须及时对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发生安全事故的挡墙附近的人行道和车行道进行围挡封闭，设置警示标志，并派专人值班观察。 建立和健全完整的边坡挡墙技术档案，做到“一坡一卡一档案”。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单位的巡查工作包括交通安全设施维护的巡查，如发现交通安全设施有损坏、缺失等情况应及时上报业主单位。

号户实
字在安
人行当
封并派
边坡
“一
单位直
安如发
坏、上
报

	坡的稳定性、排水状况，雨季前后需着重检查高危边坡的坡顶和是否存在滑坡以及坡脚地表有无开裂、隆起、下陷、滑坡、渗水、涌水等										
桥涵(含人行天桥)巡查	<p>1.桥面系及其附属结构物的外观情况:</p> <p>1.1 平整性、裂缝、局部坑槽、拥包、车辙、桥头跳车</p> <p>1.2 桥面泄水孔、伸缩缝的堵塞、破损</p> <p>1.3 防撞栏杆、人行道铺装、栏杆扶手等部位的污秽、破损、缺失、露筋、锈蚀等</p> <p>1.4 墩台、锥坡、翼墙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等</p> <p>2.上下部结构异常变化、缺陷、变形、沉降、位移，伸缩装置的阻塞、破损、联结松动等情况</p> <p>3.基础冲刷；调治构造物、引道、护坡和挡墙基础是否有冲空或损坏</p> <p>4.检查各类违章违法现象</p> <p>5.检查在桥区内的施工作业情况</p> <p>6.桥梁限高及限载标志的完好情况</p> <p>7.被车辆撞击等其他较明显的损坏及不正常现象</p> <p>8.第六册《小修保养管理制度》的规定填写记录表格，每年汇总印刷成册</p>	<p>1.建立和健全完整的桥梁、涵洞、人行天桥的技术档案，做到“一桥一卡一档”。</p> <p>2.遇到重大事件时，如发现桥梁病害严重或受外力影响导致桥梁构件损坏严重的，应按规定采取限载通行、限速通行或立即封闭交通等措施，同时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补办批准手续。</p> <p>3.根据《城镇桥梁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桥涵养护技术规范》、《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等开展巡查工作。</p>									
隧道巡查(如有)	<p>1.发现并记录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各种病害，按《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第六册《小修保养管理制度》的规定填写记录表格，每年汇总印刷成册</p> <p>2.洞口边(仰)坡有无危石、积水；水沟有无淤塞、破损；构造物有无开裂、倾斜、沉降、垮塌等</p> <p>3.洞门结构开裂、倾斜、错台、沉陷、起层、剥落；渗漏水(挂冰)</p> <p>4.围岩岩体开裂；危石；渗漏水(挂冰)</p> <p>5.衬砌结构开裂、错台、起层、剥落；(施工缝)渗漏水(挂冰)</p> <p>6.路面落物、油污；裂缝、断裂、错台、拱起、坑洞；滞水、结冰</p> <p>7.通道结构破损；盖板缺损；栏杆变形、损坏</p> <p>8.排水系统破损、堵塞、积水、结冰</p> <p>9.顶板变形、破损、漏水(挂冰)</p> <p>10.内装脏污、变形、破损</p> <p>11.检查隧道内的施工作业情况</p> <p>12.检查各类违章现象</p> <p>13.供配电设施：针对变压器、高低压配电柜及变配电室内相关设备外观及一般运行状态通过观察外观异常、声响、发热、气味、火花等现象，及时发现设备故障</p> <p>14.通风设施：通过观察设备运转有无异常，确定设备是否存在隐患</p> <p>15.消防与救援设施：对隧道内消防设备、报警设备、洞外消防设施的外观进行巡视</p> <p>16.监控设施：对隧道内各种监控传感器、信息及信号标识、监控室的各种监视设备进行的一般外观巡检</p>	<p>1.日常检查采用目测方法，配合简单检查工具，以车行或步行的方式进行，检查记录每年汇总印刷成册。</p> <p>2.建立和健全完整的隧道技术档案。</p> <p>3.遇到重大事件时，如发现隧道病害严重或受外力影响导致隧道构件损坏严重的，应按规定采取限载通行、限速通行或立即封闭交通等措施，同时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补办批准手续。</p> <p>4.乙方根据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现场工程师的指示在雨季前后对项目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检查结果以书面方式报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对于检查中发现的水毁隐患，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现场工程师应及时指示乙方处理，并应在雨季和汛期之前处理完毕。</p> <p>5.乙方应承担本项目的电力电缆等设施的看管义务。</p>									
边坡巡查	<p>1.加强对边坡的经常性检查</p> <p>1.1 边坡挡墙日常巡查的范围：包括已在我局注册的所有道路挡墙、护坡、人工斜坡。</p> <p>1.2 边坡挡墙日常巡查作业时间表：边坡挡墙日常巡查的作业时间如下，巡查发现的病害应在时限要求内处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2 1630 1098 1727"> <thead> <tr> <th>序号</th> <th>边坡挡墙类别</th> <th>巡查时限(巡一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检测评定为危险等级的边坡、挡墙</td> <td>每天</td> </tr> <tr> <td>2</td> <td>检测评定为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挡墙；</td> <td>每3天</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边坡挡墙类别	巡查时限(巡一次)	1	检测评定为危险等级的边坡、挡墙	每天	2	检测评定为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挡墙；	每3天	
序号	边坡挡墙类别	巡查时限(巡一次)									
1	检测评定为危险等级的边坡、挡墙	每天									
2	检测评定为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挡墙；	每3天									

		边坡高度大于 20m 的土质边坡和边坡高度大于 30m 的石质边坡 (含 30m) 3 其他边坡 每 7 天 天气条件为大雨、特大暴雨或台风期, 从落雨日起, 所有边坡、挡墙每天 1 巡。天气条件为持续小雨 (2 天以上) 或中雨, 从落雨日起, 道路养护实施单位针对隐患边坡、高边坡 (土质边坡大于 20m, 石质边坡大于 30m) 每天一巡, 针对其他边坡, 3 天一巡。 天气条件为大雨、特大暴雨或台风期, 应及时清理碎落石及杂物, 确保边坡稳定。 天气条件为大雨、特大暴雨或台风期, 应视情况, 及时对经鉴定确认的危险边坡挡墙附近的人行道和车行道进行围挡封闭, 设置警示标志, 派专人值班观察, 并公布封路信息。 1.3 边坡挡墙日常巡查的工作内容: 边坡挡墙日常巡查应及时填写《挡墙、护坡、人工斜坡日常巡查表》(详见《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附件), 记录发现病害情况, 给出边坡挡墙是否危险的初步建议, 且每年汇总印刷成册。 1.3.1 挡墙、护坡、人工斜坡结构物的外观情况: (1) 倾斜、平整性、裂缝、鼓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冲刷、落石; (2) 挡墙泄水孔的堵塞、破损; (3) 截水沟、边沟、排水沟、压顶等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等。 1.3.2 挡墙、护坡、人工斜坡整体稳定性、排水状况, 是否存在滑动面; 1.3.3 及时清除挡墙、护坡、人工斜坡上滋生的杂草和树丛; 1.3.4 锚固工程等各种支挡结构、检修道、其他附属设施损坏的检查; 1.3.5 检查各类违约现象; 1.3.6 检查施工作业情况; 1.3.7 沿线设施完整性及损坏情况; 1.3.8 建立和健全完整的边坡挡墙技术档案, 做到“一坡一卡一档案”。 对于评定为危险、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及高边坡应着重巡查边坡的稳定性、排水状况, 雨季前后需着重检查高危边坡的坡顶和坡脚地表有无开裂、隆起、下陷、滑移、渗水、涌水等。 2、梳理边坡挡墙设施, 摸清管养底数, 建档立册, 全部纳入养护系统中。巡查时应至少在系统上传坡底及坡顶两张照片, 对于没有检修道、难以登顶的边坡, 可附一张照片, 但需注明原因; 对于长期无法登顶的高边坡, 乙方应采用设置检修道、“无人机+5G”智能巡查等方式完善巡查内容或委托专业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严格按照合同及相关规范制度规定的巡查频率, 开展边坡巡查工作; 乙方应定期组织巡查人员开展边坡巡查培训, 提升巡查人员的专业能力和自身防护水平。	
	协助路政巡查	路政违法案件包括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占用挖掘道路、开设路口、设置管线、设置非道路标志、超限运输、损害道路机具上路行驶等违法行为; 已经许可但未按路政许可决定实施的违法行为等巡查、上报并协助路政部门处置。	
日常保洁	日常保洁 (声屏障、隧道、市政设施保洁)	1.声屏障保洁频率不少于每 15 天 1 次, 隧道门墙、侧墙清洗频率不少于每 15 天 1 次 2.侧墙、洞门、顶板、斜井、排水沟盖板保洁 3.立面标记清洗 4.隧道洞内灯具保洁 5.隧道间灯具保洁 6.声屏障保洁, 表面无灰尘污物、张贴公告等 7.隧道内的电缆沟盖板保洁 8.其他设施保洁 (不定期)	1.日常保洁项目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保洁范围进行, 做到日常保洁工作的及时性, 保证项目清洁卫生的要求。 2.冲洗作业时 应鸣报信号, 并做好交通疏解方案, 减少对交通的影响。 3.垃圾应集中堆放, 及时

本合
进行、
的及
卫生
报信
解方
响。
及时

		<p>9.型墙、挡土墙保洁</p> <p>10.不包括路面保洁（有特殊约定的除外）</p>	<p>由垃圾收集车辆统一装载运至垃圾填埋场。所有垃圾不遗漏，不得随意堆放，严禁就地焚烧。</p> <p>4.隧道壁及道钉等相关的隧道设施应无明显污物，保证设施正常运行。</p> <p>5.保洁频率应不少于《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规定的土建结构和机电设施清洁频率。</p>
日常保养	道路保养	<p>(一) 路面部分</p> <p>1.处理沥青路面的泛油、裂缝等病害。</p> <p>2.水泥混凝土路面日常清缝、灌缝。</p> <p>3.排除路面积水。</p> <p>4.处理砂石路面路拱不适等病害。</p> <p>(二) 路基部分</p> <p>1.整理路肩、边坡，清除杂物，保持路容整洁。</p> <p>2.疏通和维护边沟、排水沟、截水沟、跌水井、泄水槽、雨水井、检查井等，保持排水系统畅通。</p> <p>3.清除挡土墙、护坡滋生的有碍设施功能发挥的杂草，修理伸缩缝，疏通泄水孔，及清除松动石块。</p> <p>4.路缘带的修理（扶正）。</p>	<p>日常保养工作须严格遵照合同、《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第六册《小修保养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的内容、要求、检查评定标准实施，确保日常保养作业质量。</p>
	桥梁、涵洞、人行天桥、连廊保养	<p>1.清除桥涵污泥、杂物，疏通公路涵管。</p> <p>2.泄水孔疏通。</p> <p>3.支座清理杂物，钢支座加润滑油。</p> <p>4.清理桥梁伸缩缝内杂物。</p> <p>5.桥梁、人行天桥栏杆的扶正，连接构件的检查与松动拧紧。</p> <p>6.连廊清洁。</p>	
	地下通道保养	<p>1.清洁与扶正通道栏杆。</p> <p>2.清洁内装。</p> <p>3.清理伸缩缝内杂物。</p> <p>4.填缝料脱落的封堵、裂缝的填塞。</p>	
	人行道（含公交停靠站台）、渠化岛保养	<p>1. 板块松动、脱落、相邻板块错台修整（每处面积 10m² 以内）。</p> <p>2. 侧石、平石接缝保养，歪斜修整（每处长度 5m 以内）。</p> <p>3. 人行道和其它公用设施交接处局部修整。</p>	
	交通安全管理设施等其它道路设施保养	<p>1. 隔离栅、波形梁、防眩板、分隔柱的扶正，连接构件的检查与松动拧紧。</p> <p>2. 公路里程碑、百米桩与扶正、缺损修补。</p> <p>3. 交通标志牌清洁与扶正。</p> <p>4. 声屏障清洁</p>	
	隧道保养（如有）	<p>1.清除隧道洞口边仰坡上的杂物、浮石、青苔、杂草、灌木和污秽。</p> <p>2.清洗隧道内装、侧墙。</p> <p>3.天窗、吊顶、遮阳棚及洞内其他构件的紧固。</p> <p>4.接缝（变形缝、橡胶止水带等）材料局部脱落的填补。</p> <p>5.排水设施及时清除淤塞，保持排水畅通。</p> <p>6.人行道或检修道保持畅通；栏杆的调正固定及防锈；板块松动、脱落、相邻板块错台修整（每处面积 10m² 以内），侧石、平石接缝保养，歪斜修整（每处长度 5m 以内），和其它公用设施交接处局部修整。</p> <p>7.送（排）风口的网罩清理，清除堵塞网眼的杂物；定期保养风道板吊杆，防止其锈蚀或损坏。</p>	

		<p>8.人行和车行横洞严禁存放任何非救援用物品,及时清除散落物。</p> <p>9.及时清除斜(竖)井内可能损伤通风设施或影响通风效果的异物。</p> <p>10.隧道内供配电设施、通风系统、火灾检测报警系统、紧急电话与有线广播系统、消防与救援设施、交通检测及诱导系统、闭路电视系统、中央管理与控制系统、防雷接地系统、监控设施等机电设施进行经常性检查、定期检查、分解性检查中发现的病害问题的保养处理。</p> <p>(1) 供配电设施</p> <p>①供配电设施包括高压断路器柜、高压计量柜、电力变压器、低压开关柜、电力电缆、控制电缆、发电机等各种用电设施服务的供配电及辅助设施。</p> <p>②供配电设施的保养包括检查仪表是否计量准确,电池的电压、绝缘、电解液是否正常,发电机试运行,检查设备有无污染、裂痕、损伤、异响、温度过高、接头松动等内容。</p> <p>(2) 隧道照明设施</p> <p>①照明设施包括灯具、托架、标志及信号灯、洞外路灯和照明线路等提供照明服务的设施。</p> <p>②照明设施的保养包括检查有无坏灯、松动、污染、电压是否稳定、时控装置准确性等内容。</p> <p>(3) 通风设施</p> <p>①通风系统主要包括轴流风机、离心风机、射流风机及其配套设施等。</p> <p>②通风系统的保养包括检查设备运转有无异常,确定设备是否存在隐患,风机运行有无异响、异常振动、过热、正反转是否正常、仪器仪表读数是否准确等。</p> <p>(4) 消防设施</p> <p>①火灾检测报警系统是指用于预防隧道火灾,包括火灾报警装置、手动报警按钮、感烟探测器等。</p> <p>②火灾检测报警系统的保养是对隧道内和房屋内消防检测设备和消防报警设备的外观进行巡视,及时处理设施的异常情况,检查有无漏水、腐蚀、异响、污染、手动报警按钮和火灾报警控制器防水性能检查、水泵接合器密封性、消防水池有无渗漏水、电光标志亮度及功能是否正常等内容。</p> <p>(5) 监控与通信设施</p> <p>①监控设施保养主要包括闭路电视监控设施、紧急电话广播设施、可变信息板、车道指示器设施、控制软件、通信设施等的日常清理、维护。</p> <p>②监控设施的保养是对各种监控传感器、信息板及信号标识、监控室的各种监视设备进行设备运行情况和网络数据、告警数据检查,系统时钟检查,数据保存、备份设备检查。</p>	
<p>抢修及小修</p>	<p>抢修工程</p>	<p>影响道路设施安全运行的以下病害,需紧急处置的维修工程,具体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路面塌陷,沥青路面中的坑槽、拥包、唧浆等病害; 2.水泥路面中的面板破碎、坑洞、拱胀; 3.人行道路缘石及端头破损缺失、沉陷、盲道损坏、板块缺失、翘动达到维修程度的病害; 4.边坡挡墙塌塌、落石、挡墙开裂、边沟损坏等病害; 5.桥梁桥面系栏杆损坏缺失、伸缩装置损坏、防撞墙破损等病害; 6.桥梁上部结构支座错位、变形、混凝土裂缝等病害; 7.桥梁下部结构结构性裂缝等病害; 8.隧道洞口边坡开裂滑动、落石、衬砌结构开裂、明显变形、渗水; 9.检修道盖板缺失、排水设施损坏、隧道机电设施损坏等病害; 10.标志牌、护栏、隔离栅防眩板、分隔柱、限高架、挡车架等交通安全设施损坏等。 11.甲方认为其他影响交通安全运行需及时维修工程纳入抢修工程范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抢修工程采用备案制,事先不审批,事后按实核销。抢修工程单项费用不超过 10 万元。 2.小修工程应事前审批后,事后小修作业数量须经工程师现场计量确认。 3.抢修和小修作业须严格按照《小修保养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的内容、要求、检查评定标准进行控制。

制， 审核 用不 审批 量须 前认。 严格 理制 内容、 E进行	道路小修	<p>(一) 路面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桥头、涵顶跳车的处理; 2. 沥青路面修补坑槽、沉陷、车辙、波浪与搓板、局部龟裂、啃边等病害修理; 3. 水泥混凝土路面板块的局部修理; 4. 砂石路面沉陷、波浪与搓板、车辙、坑槽、露骨等病害修理。 <p>(二) 路基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处理小范围塌陷，清除零星塌方，填补路基缺口，轻微沉陷翻浆的处理; 2. 修理挡土墙、护坡、护坡道、泄水槽、排水设施、护栏等局部损坏; 3. 处理路肩不整及路肩损坏，路肩局部加固等; <p>处理路缘石倾斜，修补缺损。(5m以上)</p>	
	桥梁、涵洞、人行天桥、连廊小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桥梁局部修理，更换栏杆、顶棚等，刷新立柱、栏杆; 2. 修理泄水孔，更换伸缩缝和支座; 3. 修补墩、台，河床铺底和防护圪工的较小损坏; 4. 涵洞等结构类设施进出口铺砌，结构轻微开裂(变形)、漏水加固修理; 5. 疏通修理排水沟，疏导桥下河槽和淤积; 6. 修理、更换安全防护设施; 7. 清除桥涵淤塞物。 8. 连廊及附属设施维修更换。 	
	地下通道小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路面修补，栏杆维修、更换及刷新。 2. 装饰涂料层修补，装饰材料维修。 3. 结构混凝土修补，加固。 4. 沉降缝维修，结构渗漏修补，人行道踏步修补。 	
	人行道(含公交停靠站台)、渠化岛的小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板块沉降、拱起、碎裂维修; 2. 侧石、平石损坏维修; 3. 板块空缺修补; 4. 人行道和其它公用设施交接处局部损坏修补。 	
	交通安全管理设施等其它设施小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护栏、标志牌、隔离墩、隔离栅、防眩板、分隔柱的修理、油漆或部件添置更换、连接构件更换。 2. 公路里程碑、百米桩粉刷、油漆、缺失补充埋设。 3. 路名牌缺失补充埋设。 4. 路面标线的施划。 5. 声屏障修复。 6. 电梯等机电设施的小修 	
	隧道小修(如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清除洞口边仰坡上的危石、浮土，保持洞口边沟和边仰坡上截(排)水沟的完好、畅通，修复存在轻微损坏的洞口挡土墙、洞门墙、护坡、排水设施和减光设施等结构物的开裂、变形。 2. 清除半山洞内的雨水、杂物以及洞顶坠落的石块，并保持边沟畅通; 修复、添补缺损的护栏、护墙。 4. 修补衬砌裂缝。 5. 排出路面、围岩和衬砌的渗漏水。 6. 清除隧道内外路面上的塌(散)落物和堆积物; 修复、更换损坏的井盖或其它设施盖板。 7. 清除斜(竖)井内可能损伤通风设施或影响通风效果的异物，清理送(排)风口的网罩，清除堵塞网眼的杂物; 修复风口或风道的破损，更换损坏的风道板。 8. 隧道内外排水设施、人行道板及护栏、吊顶和内装饰、门架结构、减光设施和顶棚修复。 9. 供配电、照明、通风、消防、监控与通信设施及其他机电设施的故障排查及维修。 	
	其它项目	隧道市政管理	1. 人力资源、车辆机械设备管理

费（如有）	投入的人员应满足隧道运营管理和甲方要求。车辆机械设备配置要求包括高空作业车、拯救车辆、工具车辆及其他养护车辆等至少各一辆并配置司机。 2.隧道土建管理 3.隧道安全运营管理 4.隧道监控管理 5.隧道应急管理 6.后勤保障管理 7.隧道所小区内房屋保养 8.交通事故疏导安全维护费 9.消防用水、消防器材及消防应急预案及演习费 10.隧道通讯	道监控运营人工费)包含隧道保养及小修的相关费用中,不予另行计量支付。
电费（如有）	本项目的电梯、泵站、照明电费及隧道运营包括照明、供配电、监控等一切用电费用	
电梯工程维保（如有）	1.乙方在电梯运行时间内安排专员值班,根据甲方具体的时限要求按时开关电梯,保证电梯的正常运转。 2.负责定期对电梯扶手、梯级等进行保洁,对电梯内外“乱粘贴,乱涂写”进行及时清理。保洁频率每天不低于3次,并视具体情况(如节假日人流量大时)适当提高保洁频率。 3.负责电梯的日常保养 电梯的保养一般在乙方的正常工作时间内(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00—下午18:00)内进行,甲方若有特殊需要,乙方须在正常工作以外的时间无条件提供服务(电梯设备若发生故障需要应急处理时不受上述时间限制)。具体内容有: 3.1 机房内电梯主机减速器、曳引电动机、曳引轮、导向轮、编码器、控制柜内的印板及各种电器元件、限速器、变压器、紧急停靠屏和制动器等件的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 3.2 井道内支架、导轨、层门装置及预报灯、缓冲器、井道内开关、随行电缆和限速器张紧装置等部件的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 3.3 电梯轿厢操纵箱及其内部印板、按钮及各种元件、整个轿门装置、轿厢和对重的导靴及油杯、平层感应装置、轿顶操纵箱及其内部的元件等部件的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 3.4 电梯曳引钢丝绳、补偿钢丝绳、补偿链、限速器钢丝绳的清洁和长度调整,并根据年度检测结果免费调换。 3.5 自动扶梯主导轨、扶手带及其驱动装置、梯级主副轮、主驱动链、安全装置、减速器、电动机、自动加油装置和电磁制动器等部件的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 3.6 电梯层门精度的检查和调整。 3.7 包括但不限于每月2次根据国家有关的技术规范和乙方的工艺要求对电梯设备进行保养;每年对曳引钢丝绳作一次探伤检测,每年对整机作一次安全运行和运行质量检测,每二年进行一次舒适感运行曲线的检测,并在检测结束时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 4.提供全天候应急处理服务,负责电梯日常运营的监控,并在接到甲方紧急报修通知后30分钟内赶到现场。 5.代办设备年检申报手续,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实施年检,年检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年检未能通过,复检费用亦由乙方负责。 6.在合同期间,免费更换或修理限制范围内的因正常原因而磨损的部件。符合替换条件的部件不包括主机、马达、发电机以及变频器驱动系统。符合修理或替换条件的部件为电路板和易损部件,除非有其它例外说明,易损件包括轴承、抱闸瓦、接触器、继电器、线圈、按钮、显示器以及其它辅助机械部件。扶手带、梯级和梯级链不包含在修理和替换范畴。 7.负责电梯进行现场管理。 8.严格执行特种设备年检、月检、日检等常规检查制度,经检查发现有异常情况时,必须及时处理,严禁带故障运行。检查应当做详细记录,并存档备案。	1.此项目只适用于具有电梯工程的标段,详见各标段工程量清单。 2.电梯工程的工作内容是对其日常养护的统一规定,不再细分日常巡查、日常保养及小修。 3.根据《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交通领域电梯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深市监特字[2012]16号)的规定,如乙方无相关从业资格,乙方应将电梯的维保工作依法分包给电梯制造单位或其委托、授权的单位实施,并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4.小修作业数量须经工程师现场确认。

包含
相关
量支

		9.负责按期向监督检验机构申请定期检验,及时更换安全检验合格标志中的有关内容。安全检验合格标志超过有效期的特种设备不得使用。 10.负责支付电梯使用的电费、保险费、年检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1.负责与电梯正常运行有关的其它工作。	
道路技术状况评定		严格按省公路管理部门、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及甲方规定的要求、内容、范围及标准实施。	
四新应用		在养护作业中,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与新工艺,使养护维修达到安全实用、质量可靠、经济合理、技术先进的要求。 备注:乙方在每年的养护合同履行中,乙方需自行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或新工艺等方面的投入不少于养护合同总价(不含电费)的2%资金,用于养护项目“四新应用”的课题研究和养护作业,并通过甲方验收,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有电
各标

容是
一规
查、

一步
电
见
特
字
如乙
方
作
依
单
位
实
的
书
面

工程

二、合同期限

- 1.本合同期限为 1 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本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招标采用“招一管三”的模式(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截止日期最长不超过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 1 年 1 签,本年为项目的第三年服务期,每年签订的合同价原则上不超过市财政部门下达的当年预算金额。
- 3.养护合同履行期间内,当年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合同续签时,合同总价原则上不予调整。但因主要材料(参与价差调整的材料仅为:钢材、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砂、石、碎石、汽柴油)的上一年度的市场价格波动超过 $\pm 10\%$ 时(在 $\pm 10\%$ (含)范围内原则上不予调整),则可调整续签合同的小修单价,调整后的小修合同单价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批准后实施。
- 4.信息价格是指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定期发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如编制当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价格信息,按就近参考的原则选择使用近一年发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仍没有的,双方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 5.履约考核督查管理:甲方或交通主管部门将在本合同履约过程中进行履约考核督查管理,甲方将乙方的履约情况作为是否续约重要考量因素,作为后续招标的重要评分项目。
- 6.甲方有权因上级部门政策调整、机构职能调整、客观形势变化、公共利益需要等原因终止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合同或者调整合同主体或者调整合同项目范围、合同计价标准或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三、合同价款及其支付

1.合同价款:

1.1 根据乙方投标填报的投标报价, 2023 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肆仟壹佰贰拾叁万玖仟伍佰肆拾陆元整 (小写: ¥41,239,546.00 元)。中标净下浮率为 9.50%。最终价款以相关审计部门的审定价格为准。

本养护合同所有费用(不含电费等不可竞争费用)均分基本费用(95%)和绩效费用(5%)。绩效费用支付将与督查考核结果和绩效评价等级挂钩:考核结果为优秀,支付全部的绩效

费用(5%);考核结果为良好,支付4%;考核结果为合格,得3%;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不支付绩效费用。具体督查考核和绩效评价指标详见相关制度。

1.2 分项构成及分项费用表:

龙岗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3标合同费用

序号	分项费用名称	单位	招标控制价格(元)	合同价格(元)	合同方式
1	日常巡查	年	2265779	2050530	每年总价包干。
2	日常保洁及日常保养	年	3659451	3311803	每年总价包干。
3	小修工程(含抢修费用)	年	39643329	35877213	1.固定单价,按实核销。 2.各细目审定的招标控制价单价详见工程量清单。 3.小修工程各细目合同单价=公布的小修工程项目单价×(1-中标净下浮率)。 4.单项抢修工程费用不超过10万元,年度抢修工程总费用不超过小修工程合同价的25%。每季度抢修工程累计支付不超过年度抢修工程总费用的30%。 5.本合同价为小修工程支付的最高限价,每年小修工程的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此最高限价。
4	合计	年	45568559	41239546	

注:1.电费作为不可竞争费用,不下浮,即电费合同价等于招标控制价,电费部分按实核销,但每年电费支付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列明的每年电费预算金额(若超过,超过部分由乙方承担,但供电部门电费价格政策调整导致的除外)。

2.合同金额包括养护施工机械费、机械折旧费、维修费,养护人工费、劳保费、养老费,养护材料费、物价上涨费,养护单位管理费,维持交通等费用、交通量调查费,垃圾

运送、清倒堆放费，养护作业安全费用等与养护作业相关的费用，以及国家、省、市规定的有关税费及相关保险费等。

3. 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综合单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项目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利润、保险、措施费（含交通疏解费）、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且合同期内不予调整。

1.3 招标控制价计价依据：

- (1) 《市政工程设施养护维修估算指标》（建标[2011]187号）；
- (2) 《深圳市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2007）；
- (3) 《深圳市市政工程综合价格》（2017）；
- (4)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
- (5) 材料价格主要采用《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0年第8期。对于该期《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参考2020年第1期之后至本期的《价格信息》，采取就近参考的原则选择确定；仍没有的，双方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 (6)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发布《深圳市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深建市场〔2016〕14号）。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上述依据有更新的，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1.4 招标控制价编制定额：

根据《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深圳市道路典型病害养护操作技术指引（试行）》、《深圳市桥梁典型病害养护操作技术指引（试行）》、《深圳市隧道典型病害养护操作技术指引（试行）》和《深圳市道路设施养护技术标准指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包括：日常巡查、日常保洁、日常保养、抢修、小修及抢险工程、电梯维保（如有）、电费（如有）等。

1.4.1 日常巡查：

- (1) 日常人行巡查频率要求
 - ① 主干道、一级公路及以上道路人行道巡查按一天一巡计；
 - ② 次干道、二级公路人行道巡查按二天一巡，并考虑雨季增加30次计；
 - ③ 支路、三级公路及以下道路人行道巡查按三天一巡，并考虑雨季增加45次。
- (2) 道路巡查按一台车（含司机）及配1个巡查人员，每小时巡查40km计算。
 - ① 主干道、一级公路及以上道路巡查频率按一天一巡、巡查次数每天按往返方向各一次计算；
 - ② 次干道、二级公路道路巡查按两天一巡，巡查次数每两天单方向一次计算，并考虑雨季增加30次；
 - ③ 支路、三级公路及以下道路道路巡查按三天一巡，巡查次数每三天单方向一次计算，并考虑雨季增加45次。

考虑多数标段范围较广，除配建有专用管理基地设施的标段外，其他标段每巡查台班按 20 公里计算交通增加费。

日常巡查费用包括合同范围内的道路（含路基路面）、桥梁（含人行天桥）、隧道、边坡（含路堤和路堑边坡）、地下通道、涵洞、人行道、挡土墙及沿线附属设施等所有道路设施的巡查费用。

1.4.2 保养和小修：

按照《市政工程设施养护维修估算指标》中的实物消耗量指标，套用《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的费率计算出费用基数，计算保养、小修的费用。

1.4.3 日常保洁：

声屏障保洁频率不少于每 15 天 1 次，隧道门墙、侧墙清洗频率不少于每 15 天 1 次。

1.4.4 本次采购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采购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上采用市政计价标准，公路等级与城市道路等级对应关系如下：

- ①高速公路对应快速路；
- ②一级公路对应主干道；
- ③二级公路对应次干道；
- ④三级及以下公路对应支路。

1.4.5 费用构成：

乙方应得到并接受按合同规定的报酬，作为实施本项目日常养护中需提供的一切劳务（包括劳务的管理）、材料、机械及其他事务的充分支付。除非另有规定，日常巡查、日常保洁、日常保养费用及小修工程综合单价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该合同项目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利润、保险、措施费（含交通疏解费）、规费、应纳税额（或费）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且在一年合同期内不予调整。

2. 合同支付办法：

- (1) 每年养护合同根据《小修保养管理制度》按月支付进度款。
- (2) 在结算审计前，每个月的养护费用支付上限为当月实际完成的养护费用并扣除核减费用（含扣除 5% 的绩效费用和各类违约金）后的总费用的 85%。
- (3) 如有含电费，电费部分按实核销及支付，但每年电费支付的总金额（包括泵站电费、隧道管理（含照明、通风、监控等）一切用电费用）不得超过每年电费的规定费用（若超过，超过部分由乙方承担）。
- (4) 余款在结算审计后，按照审计结果并根据年度履约评价和督查考核结果一次性付清，其中 5% 的合同绩效费用将根据督查考核结果和绩效评价等级进行扣减。
- (5) 每年累计支付养护费用不超过市财政部门批复的支付指标。

3. 费用的支付程序

3.1 由乙方根据相关程序提出支付申请，报甲方审核。

在

3.2 乙方按照甲方审核的养护费用金额开具有效的等额发票并附收款账户信息，甲方报市交通运输局或市财政局审批、支付。

、

3.3 结算支付应附结算文件。

道

3.4 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甲方申请审批支付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不得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据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工

4.变更工程的计价原则

新增设施和变更工程费用的计价，应以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总额价)为依据，如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未包含或没有适用于新增设施或变更工程的细目单价，则按招标控制价编制方法编制新增设施或变更工程价款(人工及材料的信息价采用本合同招标控制价编制采用的当期信息价格。对于该期《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参考 2020 年第 1 期之后至本期的《价格信息》，采取就近参考的原则选择确定；仍没有的，双方通过市场询价确定)，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并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报甲方核准作为最终结算细目单价。

公

四、管养标准和质量要求

。 常

1.标准与规范

1.1 严格按国家和深圳市维护项目相关质量技术规范进行日常养护，符合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符合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制定的有关技术标准及管理规定的內容和要求，详见《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相关管理制度。在养护工程实施中，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或相关管理制度办法如果有局部修订或新颁，乙方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养护；甲方亦将按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进行或相关管理制度办法考核管理，但合同各分项费用不变。

材

除

1.2 在养护工程实施中，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甲方制定的标准文件、规范文件或相关管理制度办法如果有废止、修订或新颁但未主动公开的，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披露修订或新颁的标准或规范或相关管理制度办法，乙方应无条件签收并执行，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减，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站

1.3 对于养护工程所采用的标准或规范的任何部分，当乙方认为改用其他标准或规范，能够保证工程达到更高质量要求时，乙方应在 7 天前报经甲方审批后，方可采用。但这种批准，不应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任何责任，且合同各分项费用不变。

用

性

1.4 当适用于养护工程的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应由甲方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向乙方发出指令。

2.乙方的配置的养护人员及机械设备

2.1 一般要求

(1)用于本招标范围的一切人员和设备，养护管理班子和养护机械设备必须类型齐全、

规
同时
和身
片区
姓名
片);
储备
员管
律、
竣工
度汇
消耗
(2019)
标准、
文件的
悉并同
括但
、文书
的乙方
策规范
后, 或
具体条
约定为
的规定,
的, 以

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十四、合同附件

- 1.《小修保养管理制度》、《养护考核督查工作管理制度》、《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养护工程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另册);
- 2.中标通知书;
- 3.小修工程量清单(含综合单价)。

十五、合同其他约定

1.甲方解除合同的部分或全部的,乙方应及时、全面的履行解除合同相配套的义务及附随义务,尽最大努力保障甲方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特殊时段(如“国庆”、“五一”、迎检等)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采取应急保养及交通维护,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予另行计量支付。在合同期间,如养护道路实行改建、扩建、大中修等工程施工活动,则由甲方根据施工现场的范围及施工期限,可相应核减施工段日常养护费用。

3.甲方有权因政府相关决策和规定在合同期内合理提高项目日常养护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养护合同费用不予因此调整,且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影响。

4.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开发的“道路设施小修保养管理系统”已运行,相关道路养护作业工作的记录、申请、审批、计量、计价、支付、检查和监督等事项办理将依托该管理系统开展,乙方必须根据相关政府和甲方的决策、要求和规定严格执行,购买相关软件系统、终端及承担相关一切费用,养护合同费用不予因此调整,且甲方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影响。

5.乙方应承担本项目的电力电缆等设施的看管义务。如在养护期间,出现电力电缆等设施被盗被抢及相关损失,乙方应及时补充并修复,但每年的修复费用累计不超过50万元(含50万元,从小修工程费中列支),超过50万元部分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将不另行计量支付。

如出现电力电缆等设施被盗被抢及相关损失,乙方应在一周内补充并修复完成,否则甲方有权将修复工作另行委托,相关费用从日常巡查和保养合同价中扣除。

6. 关于税金和保险

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的规定交纳税金,并自行投保本项目范围所涉及的一切保险,所发生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甲方不另行计量支付。所涉及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公众责任险(与甲方联名投保)、财产一切险(与甲方联名投保)雇主责任险、机械损坏险、乙方装备保险、乙方雇员人身意外伤害险、车辆强制险。乙方与保险公司签订的有关保险合同文件必须在第一次计量支付前报甲方备案。如果由于乙方未投保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安全事故和社会责任的赔付(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

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赔付)均应由乙方负责,乙方并应向甲方承担未履行投保义务的违约责任。

7.一切与施工有关的前置行政审批手续均由乙方负责办理,相关费用视为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乙方可承担本招标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因管线施工路面破损等单项工程费用在200万以内的占道修复工程,相关费用单独结算,由财政管理部分和路政部门相关规定另行约定,不包含在本合同价中。如路政管理部门未制定相应的项目综合单价标准,则可参照本合同约定的小修工程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计量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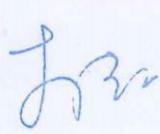
9.本合同范围内维修或更新换代等回收的交通设施处理,如回收后经甲方确认可重复利用的,可重新使用,如回收后经甲方确认不能重复利用的,则集中堆放在乙方养护基地,由甲方估算残值后委托乙方统一处理,相关费用将从应支付的养护费用中抵扣。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甲方执七份,乙方执五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根据具体情况和有关规定,可另行协商,议定附则条款,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之补充条款,共同遵守。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乙方(公章):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建设路3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赖龙驰
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0000001118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签订日期: 2023年01月0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2023年龙岗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3标

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3年龙岗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3标	工程地点	龙岗区坪地街道
工程规模	龙岗区坪地街道范围内由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管理的所有道路设施（除隧道标和桥梁标之外的其他所有道路设施），道路总长约171.905公里，沥青混凝土路面2515089m ² ，水泥路面面积369855m ² ，桥梁58座，桥梁面积30100m ² ，人行道面积649753m ² ，边坡、挡土墙长度12420米，面积157800m ² 。	工程造价 (万元)	4123.9546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1月1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D244015328
	/		/
	/		/
设计单位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吕庆
副组长	李泽彬、周文辉、莫志雄、朱育道
组员	陈正松、何湘艳、李福彬、杨建、陈友丁、沈华华、黄建平、苏钦波、刘华圣、林俊涛、林思奇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吕庆	李泽彬、陈正松、周文辉、何湘艳、李福彬、莫志雄、朱育道、杨建、陈友丁、沈华华、高华亮、黄建平、苏钦波、刘华圣、林俊涛、林思奇
桥梁工程	吕庆	李泽彬、陈正松、周文辉、何湘艳、李福彬、莫志雄、朱育道、杨建、陈友丁、沈华华、高华亮、黄建平、苏钦波、刘华圣、林俊涛、林思奇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吕庆	李泽彬、陈正松、周文辉、何湘艳、李福彬、莫志雄、朱育道、杨建、陈友丁、沈华华、高华亮、黄建平、苏钦波、刘华圣、林俊涛、林思奇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吕庆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吕庆
李泽彬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李泽彬
陈正松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陈正松
周文辉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周文辉
何湘艳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何湘艳
李福彬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李福彬
莫志雄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莫志雄
朱育道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朱育道
杨建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杨建
陈友丁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陈友丁
沈华华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沈华华
苏钦波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苏钦波
高华亮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高华亮
刘华圣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刘华圣
黄建平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黄建平
林俊涛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林俊涛
林思奇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林思奇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竣工, 已完成合同约定道路设施的小修、保养、巡查工作, 合同包含道路设施养护工作量有道路242条, 实施专项养护工程共171.905公里, 主要工程量有: 沥青混凝土路面面积2515089m², 水泥路面面积369855m², 桥梁58座 (其中大桥2座, 长230m, 中桥36座, 长2070m, 小桥20座, 长280米), 桥梁面积30100m², 人行道面积649753m², 边坡、挡土墙74座, 边坡、挡土墙长度12420m, 面积157800m²。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进行了竣工验收, 验收组织形式符合要求, 验收组经现场实地检查后一致认为, 本工程的实体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工程档案资料齐全, 本工程类型及技术等级为一级公路, 质量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验收日期: 2023年 12 月 31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监理、设计)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履约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联系人及电话：李泽彬 13590159212

项目名称	2023年龙岗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3标		项目编号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朱育道 0755-26513555	
中标金额	4123.9546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本项目主要包括：本工程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工作，龙岗区坪地街道范围内由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管理的所有道路设施（除隧道标和桥梁标之外的其他所有道路设施）。				
建设单位意见	根据施工单位在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服务方面的履约情况，本工程施工单位履约情况综合评价等级为： <u>优</u> 。（填写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之一） 日期：2024年4月1日				



说明：

1、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二、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3-2025 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工程 1 标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EXCHANGE GROUP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建设工程

深汕特别合作区2023-2025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工程1标

发布时间：2022-11-23 信息来源：本站

招标概况

[申请电子保函](#)

[我要投标](#)

项目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2023-2025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工程

项目编号：4403832022030

是否重大项目：否

招标项目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2023-2025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工程1标

招标项目编号：4403832022030001

工程类型：施工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预选招标：否

是否场外工程：否

行政监督部门：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标段：深汕特别合作区2023-2025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工程1标；

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性质：正常公告

公告发布时间：2022-11-23 09:00 至 2022-11-30 18:00

公告质疑截止时间：2022-11-27 18:00

公告答疑截止时间：2022-11-28 18:00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备注：本项目不要求编制技术标，招标公告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经办人：温工

办公电话：0755-22100169

传真：

手机号码：15914106400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经办人：麦工

办公电话：25266576

详细公告内容

标段 1

标段编号：4403832022030001001

标段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2023-2025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工程1标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11-30 18:00

本次发包工程估价：3014.4957 万元

本次招标内容：招标内容为深汕特别合作区道路、边坡挡墙、桥涵、沿线设施的日常巡查、日常保养、日常保洁（不包括绿化、路灯、路面桥面及人行道的保洁）、小修工程（含工程总投资在200万元以下（不含200万元）的维修和抢险工程），以及交通安全设施和公交停靠站设施养护等工作。本次招标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合同1年1签，每年的养护合同期限满后，甲方可根据乙方前一年的合同履行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续签合同。

计划总投资：7092.25 万元

工程地址：深汕特别合作区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无

计划开竣工日期：至

拟采用评标方法：定性评审法

拟采用定标方法：直接票决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条件：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企业最低资质要求：

无

其他要求：

一、具备以下资质：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二、其他要求：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受到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红色警示的企业在暂停承接政府及国有企事业单位投资工程期间，不得参与本次招标工程的投标。若投标人在通过资格后审后被暂停投标，招标人将取消其进入开标程序资格。若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被暂停投标，将取消其进入后续环节资格。本工程已入围Q（15-20家）的投标人，因故被暂停投标或虚假投标的，取消其进入后续环节资格，且不补录入围投标人数量。入围定标环节的投标人，因故被暂停投标或虚假投标的，取消其参与定标资格，也不补录入围定标的投标人数量。入围定标环节的投标人，有虚假投标或其他违法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最终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招标人将重新招标。3.投标人或相关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参与本项目投标：（1）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2）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3）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4）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5）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本项目招标人其他工程项目的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6）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特别说明：为便于统筹管理，“深汕特别合作区2023-2025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工程1标”、“深汕特别合作区2023-2025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工程2标”和“深汕特别合作区2023-2025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工程3标”实行“兼投不兼中”原则，每个投标人均能参与上述项目的投标，但同一投标人原则上只能中一个标段（主管部门另有规定除外），招标人将在票决定标阶段综合考虑上述原则。

拟派项目经理（或建造师）最低资格等级：无

拟派项目经理（或建造师）专业：无

投标申请人应当具有的同类工程经验要求：无

其他投标条件：

今年以来，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不良行为记录或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投标申请人不被接受；

深汕特别合作区2023-2025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编号	4403012211230032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122112200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B2D0923-8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改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7092.25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23-2025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440383-2022-48-01-a00029	项目编号	4403012211230032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行政区划	广东省-深圳市
具体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2023-2025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批复机关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批复时间	2022-11-22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B2D0923-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工程投资性质	政府财政投资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100%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7092.25
总长度(米)	--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规模	深汕合作区范围内的道路设施(含公路及市政道路)		
重点项目	否	工程用途	其他
计划开工	--	计划竣工	--
建筑节能信息	--		
超限项目信息	--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	B

项目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2023-2025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工程		
工程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2023-2025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工程1标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12211230032-BD-003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12211220002-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2-12-06	中标金额(万元)	2728.12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892220892R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04591606
项目负责人	沈华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40203*****31	记录登记时间	2022-12-06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32022030001001

标段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2023-2025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工程1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728.118609万元(2728.118609万元/年)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沈华华



本工程于 2022-11-2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2-0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2-15



查验码: 115471368912105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甲方）：DLYH-2022-0006
合同编号（乙方）：_____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合同

项目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3-2025 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工程 1 标

项目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合同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郑彩

项目联系人： 杜左雷

联系方式： 0755-22100188

通讯地址： 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仁和楼 2 栋 /

电 话： 0755-22100188 传真： 无

电子信箱： 3451374364@qq.com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赖龙驰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证书编号： D244015328

项目联系人： 高华亮

联系方式： 13425170728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 110 号嘉安达大厦 1808

电 话： 0755-26513555 传真： 0755-26513444

电子信箱： jldgshlh@126.com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合同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为了确保道路、桥梁安全运营和养护质量与效益，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并以合同承包形式将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3-2025 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工程 1 标发包给乙方。为明确权利与义务，本着“安全、畅通、高效、经济”为目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如下：

一、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工作内容

1.项目概况

1.1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工作（项目招标编号：4403832022030001）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参考工作量详见《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采购包号划分一览表》。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采购包号划分一览表

序号	标段名称	标段范围	主要设施量
1	2023-2025 年深汕特别合作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深汕合作区范围内（包括鹅埠镇）的道路设施（含公路及市政道路）。	道路总长度为 108.6 千米

备注：

①主要设施量仅供参考，在合同履行履约过程中，甲方将提供具体的养护标段道路设施量清单供乙方实施养护作业。未纳入本合同清单的道路设施，或甲方新接收或重新接收的项目，甲方将按规定进行委托或招标。已纳入本合同清单的道路设施，若合同期内进行了改造或增加现有道路上的交通设施，甲方将不因此增加养护费用。

②单项养护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下（不含 400 万元，招标控制价金额）的新接养道路设施（含新建或新移交片区道路）日常养护工作直接纳入所在区域养护标段，不再另行组织招标，由相应片区的中标单位接养并单独签订养护合同，合同价以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招标控制价为基数(招标控制价参照主合同约定的养护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并按中标

下浮率下浮，养护合同报主管部门备案批准后实施。超过 400 万元（招标控制价金额）的新接养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另行组织招标采购。

③因设施量清单的基础数据众多、来源复杂且存在新增设施，故难免存在道路设施缺、错、漏或重复的情况，对上述情形，甲方经查实后将予以调整，并相应核减养护标段的养护费用，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2. 工作主要内容

本合同范围的道路（含城市道路和公路）设施的路基、路面、边坡挡墙、中小桥、涵洞、沿线设施（含交通安全设施、声屏障等）的日常巡查、日常保养、日常保洁（不包括绿化、路灯、路面桥面及人行道的保洁）、小修工程（含工程总投资在 2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 万元）的维修和抢险工程），以及交通安全设施和公交停靠站设施养护等工作。

注：每个标段的具体工作内容及费用以本标段的分项构成、计费方式、分项费用表为准。

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	细目	工作内容	备注											
日常巡查	道路巡查	1.发现并记录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各种病害，按《小修保养管理制度》的规定填写记录表格，每年从“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系统”导出汇总印刷成册	在遇暴雨（黄色暴雨信号以上）期间，道路养护实施单位必须及时对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发生安全事故的挡墙附近的人行道和车行道进行围挡封闭，设置警示标志，并派专人值班观察。 建立和健全完整的边坡挡墙技术档案，做到“一坡一卡一档案”。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单位的巡查工作包括交通安全设施维护的巡查，如发现交通安全设施有损坏、缺失等情况应及时上报业主单位。 天气条件为大雨、特大暴雨或台风期，从落雨日起，所有边坡、挡墙每天 1 巡。天气条件为持续小雨（2 天以上）或中雨，从落雨日起，道路养护实施单位针对隐患边坡、高边坡（土质边坡大于 20m，石质边坡大于 30m）每天一巡，针对其他边坡，3 天一巡。 天气条件为大雨、特大暴雨或台风期，应及时清理碎石及杂物，确保边坡稳定。											
		2.路面平整性、裂缝、局部坑槽、拥包、车辙、跳车、路面坍塌隐患等												
		3.人行道（含公交停靠站台）、渠化岛外观情况： 3.1 平整性、裂缝、鼓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 3.2 排水设施的堵塞、破损 3.3 杂草、泥沙、障碍物												
		4.路肩坑槽、沉陷、积水、堆积物隐患等 5.挡墙、护坡、人工斜坡结构物的外观情况： 5.1 倾斜、平整性、裂缝、鼓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冲刷、落石； 5.2 挡墙泄水孔的堵塞、破损 5.3 加强对边坡的经常性检查； (1) 边坡挡墙日常巡查的范围：包括已在我局注册的所有道路挡墙、护坡、人工斜坡。 (2) 边坡挡墙日常巡查作业时间表：边坡挡墙日常巡查的作业时间如下，巡查发现的病害应在时限要求内处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边坡挡墙类别</th> <th>巡查时限 (巡一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检测评定为危险等级的边坡、挡墙</td> <td>每天</td> </tr> <tr> <td>2</td> <td>检测评定为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挡墙； 边坡高度大于 20m 的土质边坡和边坡高度大于 30m 的石质边坡（含 30m）</td> <td>每 3 天</td> </tr> <tr> <td>3</td> <td>其他边坡</td> <td>每 7 天</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边坡挡墙类别	巡查时限 (巡一次)	1	检测评定为危险等级的边坡、挡墙	每天	2	检测评定为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挡墙； 边坡高度大于 20m 的土质边坡和边坡高度大于 30m 的石质边坡（含 30m）	每 3 天	3	其他边坡	每 7 天
序号	边坡挡墙类别	巡查时限 (巡一次)												
1	检测评定为危险等级的边坡、挡墙	每天												
2	检测评定为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挡墙； 边坡高度大于 20m 的土质边坡和边坡高度大于 30m 的石质边坡（含 30m）	每 3 天												
3	其他边坡	每 7 天												

	<p>天一巡。</p> <p>天气条件为大雨、特大暴雨或台风期，应及时清理碎落石及杂物，确保边坡稳定。</p> <p>天气条件为大雨、特大暴雨或台风期，应视情况，及时对经鉴定确认的危险边坡挡墙附近的人行道和车行道进行围挡封闭，设置警示标志，派专人值班观察，并公布封路信息。</p> <p>(3) 边坡挡墙日常巡查的工作内容：</p> <p>边坡挡墙日常巡查应及时填写《挡墙、护坡、人工斜坡日常巡查表》(详见《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附件)，记录发现病害情况，给出边坡挡墙是否危险的初步建议，且每年汇总印刷成册。</p> <p>5.3.1、挡墙、护坡、人工斜坡结构物的外观情况：</p> <p>(1) 倾斜、平整性、裂缝、鼓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冲刷、落石；</p> <p>(2) 挡墙泄水孔的堵塞、破损；</p> <p>(3) 截水沟、边沟、排水沟、压顶等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等。</p> <p>5.3.2、挡墙、护坡、人工斜坡整体稳定性、排水状况，是否存在滑动面；</p> <p>5.3.3、及时清除挡墙、护坡、人工斜坡上滋生的杂草和树丛；</p> <p>5.3.4、锚固工程等各种支挡结构、检修道、其他附属设施损坏的检查；</p> <p>5.3.5、检查各类违约现象；</p> <p>5.3.6、检查施工作业情况；</p> <p>5.3.7、沿线设施完整性及损坏情况；</p> <p>5.3.8、建立和健全完整的边坡挡墙技术档案，做到“一坡一卡一档案”。</p> <p>对于评定为危险、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及高边坡应着重巡查边坡的稳定性、排水状况，雨季前后需着重检查高危险边坡的坡顶和坡脚地表有无开裂、隆起、下陷、滑移、渗水、涌水等。</p> <p>5.4 梳理边坡挡墙设施，摸清管养底数，建档在册，全部纳入养护系统中。巡查时应至少在系统上传坡底及坡顶两张照片，对于没有检修道、难以登顶的边坡，可附一张照片，但需注明原因；对于长期无法登顶的高边坡，乙方应采用设置检修道、“无人机+5G”智能巡查等方式完善巡查内容或委托专业检测单位进行检测；严格按照合同及相关规范制度规定的巡查频率，开展边坡巡查工作；乙方应定期组织巡查人员开展边坡巡查培训，提升巡查人员的专业能力和自身防护水平。</p> <p>6.沿线设施完整性及损坏情况：</p> <p>6.1 标志牌、标线、护栏、隔离柱、反光砂桶、防爬网、分道指示器、挡车架、防眩板、防抛网、隔离带、波形梁、声屏障等设施缺损的检查</p> <p>6.2 公路里程碑、百米桩缺损检查</p> <p>6.3 检查井、雨水口、电梯等设施损坏的检查</p> <p>7.地下通道外观情况：</p> <p>7.1 倾斜、平整性、裂缝、鼓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p> <p>7.2 排水设施的堵塞、破损</p> <p>7.3 墙面的污秽、破损、缺失、露筋、锈蚀等</p> <p>7.4 基础、墙体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等</p> <p>8.地下通道其他损坏情况：</p> <p>8.1 结构异常变化、缺陷、变形、沉降、位移，伸缩装置的阻塞、破损、联结松动等情况</p> <p>8.2 基础冲刷</p> <p>8.3 检查各类违章现象</p> <p>8.4 通道限高及限载标志的完好情况</p> <p>9.5 被车辆撞击等其他较明显的损坏及不正常现象</p> <p>10.检查安全文明施工作业情况</p>	<p>天气条件为大雨、特大暴雨或台风期，应视情况，及时对经鉴定确认的危险边坡挡墙附近的人行道和车行道进行围挡封闭，设置警示标志，派专人值班观察，并公布封路信息。</p>
桥涵(含人行天桥)巡查	<p>1.桥面系及其附属结构物的外观情况：</p> <p>1.1 平整性、裂缝、局部坑槽、拥包、车辙、桥头跳车</p>	<p>1.建立和健全完整的桥梁、涵洞、人行天桥的技</p>

		<p>1.2 桥面泄水孔、伸缩缝的堵塞、破损</p> <p>1.3 防撞栏杆、人行道铺装、栏杆扶手等部位的污秽、破损、缺失、露筋、锈蚀等</p> <p>1.4 墩台、锥坡、翼墙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等</p> <p>2. 上下部结构异常变化、缺陷、变形、沉降、位移，伸缩装置的阻塞、破损、联结松动等情况</p> <p>3. 基础冲刷；调治构造物、引道、护坡和挡墙基础是否有冲空或损坏</p> <p>4. 检查各类违章违法现象</p> <p>5. 检查在桥区内的施工作业情况</p> <p>6. 桥梁限高及限载标志的完好情况</p> <p>7. 被车辆撞击等其他较明显的损坏及不正常现象</p> <p>8. 第六册《小修保养管理制度》的规定填写记录表格，每年汇总印刷成册</p>	<p>术档案，做到“一桥一卡一档案”。</p> <p>2. 遇到重大事件时，如发现桥梁病害严重或受外力影响导致桥梁构件损坏严重的，应按规定采取限载通行、限速通行或立即封闭交通等措施，同时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补办批准手续。</p> <p>3. 根据《城镇桥梁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桥涵养护技术规范》、《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等开展巡查工作。</p>
	隧道巡查 (如有)	<p>1. 发现并记录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各类病害，按《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第六册《小修保养管理制度》的规定填写记录表格，每年汇总印刷成册</p> <p>2. 洞口边（仰）坡有无危石、积水；水沟有无淤塞、破损；构造物有无开裂、倾斜、沉降、跨塌等</p> <p>3. 洞门结构开裂、倾斜、错台、沉降、起层、剥落；渗漏水（挂冰）</p> <p>4. 围岩岩体开裂；危石；渗漏水（挂冰）</p> <p>5. 衬砌结构开裂、错台、起层、剥落；（施工缝）渗漏水（挂冰）</p> <p>6. 路面落物、油污；裂缝、断裂、错台、拱起、坑洞；滞水、结冰</p> <p>7. 通道结构破损；盖板缺损；栏杆变形、损坏</p> <p>8. 排水系统破损、堵塞、积水、结冰</p> <p>9. 顶板变形、破损、漏水（挂冰）</p> <p>10. 内装脏污、变形、破损</p> <p>11. 检查隧道内的施工作业情况</p> <p>12. 检查各类违章现象</p> <p>13. 供电设施：针对变压器、高低压配电柜及变配电室内相关设备外观及一般运行状态通过观察外观异常、声响、发热、气味、火花等现象，及时发现设备故障</p> <p>14. 通风设施：通过观察设备运转有无异常，确定设备是否存在隐患</p> <p>15. 消防与救援设施：对隧道内消防设备、报警设备、洞外消防设施的外观进行巡视</p> <p>16. 监控设施：对隧道内各种监控传感器、信息板及信号标识、监控室的各种监视设备进行的一般外观巡检</p>	<p>1. 日常检查采用目测方法，配合简单检查工具，以车行或步行的方式进行，检查记录每年汇总印刷成册。</p> <p>2. 建立和健全完整的隧道技术档案。</p> <p>3. 遇到重大事件时，如发现隧道病害严重或受外力影响导致隧道构件损坏严重的，应按规定采取限载通行、限速通行或立即封闭交通等措施，同时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补办批准手续。</p> <p>4. 乙方根据技术咨询服务单位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的指示在雨季前后对项目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检查结果以书面方式报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对于检查中发现的水毁隐患，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应及时指示乙方处理，并应在雨季和汛期之前处理完毕。</p> <p>5. 乙方应承担本项目的电力电缆等设施的看管义务。</p>
	协助路政巡查	<p>路政违法案件包括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占用挖掘道路、开设路口、设置管线、设置非道路标志、超限运输、损害道路机具上路行驶等违法行为；已经许可但未按路政许可决定实施的违法行为等巡查、上报并协助路政部门处置。</p>	
日常保洁	日常保洁（声屏障、隧道、市政设施保洁）	<p>1. 声屏障保洁频率不少于每 15 天 1 次，隧道门墙、侧墙清洗频率不少于每 15 天 1 次</p> <p>2. 侧墙、洞门、顶板、斜井、排水沟盖板保洁</p> <p>3. 立面标记清洗</p> <p>4. 隧道洞内灯具保洁</p> <p>5. 隧道间灯具保洁</p> <p>6. 声屏障保洁，表面无灰尘污物、张贴公告等</p> <p>7. 隧道内的电缆沟盖板保洁</p> <p>8. 其他设施保洁（不定期）</p>	<p>1. 日常保洁项目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保洁范围进行，做到日常保洁工作的及时性，保证项目清洁卫生的要求。</p> <p>2. 冲洗作业时鸣报信号，并做好交通疏导方案，减少对交通的影响。</p> <p>3. 垃圾应集中堆放，及时</p>

		9.型墙、挡土墙保洁 10.不包括路面保洁（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由垃圾收集车辆统一装载运至垃圾填埋场。所有垃圾不遗漏，不得随意倾倒，严禁就地焚烧。 4.隧道壁及道钉等相关的隧道设施应无明显污物，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5.保洁频率应不少于《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规定的土建结构和机电设施清洁频率。
日常保养	道路保养	（一）路面部分 1.处理沥青路面的泛油、裂缝等病害。 2.水泥混凝土路面日常清缝、灌缝。 3.排除路面积水。 4.处理砂石路面路拱不适等病害。 （二）路基部分 1.整理路肩、边坡，清除杂物，保持路容整洁。 2.疏通和维护边沟、排水沟、截水沟、跌水井、泄水槽、雨水井、检查井等，保持排水系统畅通。 3.清除挡土墙、护坡滋生的有碍设施功能发挥的杂草，修理伸缩缝，疏通泄水孔，及清除松动石块。 4.路缘带的修理（扶正）。 5.梳理边坡挡墙设施，摸清管养底数，建档立册，全部纳入养护系统中。巡查时应至少在系统上传坡底及坡顶两张照片，对于没有检修道、难以登顶的边坡，可附一张照片，但需注明原因；对于长期无法登顶的高边坡，乙方应采用设置检修道、“无人机+5G”智能巡查等方式完善巡查内容或委托专业检测单位进行检测；严格按照合同及相关规范制度规定的巡查频率，开展边坡巡查工作；乙方应定期组织巡查人员开展边坡巡查培训，提升巡查人员的专业能力和自身防护水平。	日常保养工作须严格遵照合同、《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第六册《小修保养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的内容、要求、检查评定标准实施，确保日常保养作业质量。
	桥梁、涵洞、人行天桥、连廊保养	1.清除桥涵污泥、杂物，疏通公路涵管。 2.泄水孔疏通。 3.支座清理杂物，钢支座加润滑油。 4.清理桥梁伸缩缝内杂物。 5.桥梁、人行天桥栏杆的扶正，连接构件的检查与松动拧紧。 6.连廊清洁。	
	地下通道保养	1.清洁与扶正通道栏杆。 2.清洁内装。 3.清理伸缩缝内杂物。 4.填缝料脱落的封堵、裂缝的填塞。	
	人行道（含公交停靠站台）、渠化岛保养	1. 板块松动、脱落、相邻板块错台修整（每处面积 10m ² 以内）。 2. 侧石、平石接缝保养，歪斜修整（每处长度 5m 以内）。 3. 人行道和其它公用设施交接处局部修整。	
	交通安全管理设施等其它道路设施保养	1.隔离栅、波形梁、防眩板、分隔柱的扶正，连接构件的检查与松动拧紧。 2.公路里程碑、百米桩与扶正、缺损修补。 3.交通标志牌清洁与扶正。 4.声屏障清洁	
抢修及小修	抢修工程	影响道路设施安全运行的以下病害，需紧急处置的维修工程，具体包括： 1.路面塌陷，沥青路面中的坑槽、拥包、唧浆等病害； 2.水泥路面中的面板破碎、坑洞、拱胀； 3.人行道路缘石及端头破损缺失、沉陷、盲道损坏、板块缺失、翘动达到维修程度的病害；	1.抢修工程采用备案制，事先不审批，事后按实核销。抢修工程单项费用不超过 10 万元。 2.小修工程应事前审批

	<p>4.边坡挡墙塌塌、落石、挡墙开裂、边沟损坏等病害；</p> <p>5.桥梁桥面系栏杆损坏缺失、伸缩装置损坏、防撞墙破损等病害；</p> <p>6.桥梁上部结构支座错位、变形、混凝土裂缝等病害；</p> <p>7.桥梁下部结构结构性裂缝等病害；</p> <p>8.隧道洞口边坡开裂滑动、落石、衬砌结构开裂、明显变形、渗水；</p> <p>9.检修道盖板缺失、排水设施损坏、隧道机电设施损坏等病害；</p> <p>10.标志牌、护栏、隔离栅防眩板、分隔柱、限高架、挡车架等交通安全设施损坏等。</p> <p>11.甲方认为其他影响交通安全运行需及时维修工程纳入抢修工程范围。</p>	<p>后，事后小修作业数量须经工程师现场计量确认。</p> <p>3.抢修和小修作业须严格按照《小修保养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的内容、要求、检查评定标准进行控制。</p> <p>4.废旧路面材料回收，废旧路面材料的循环利用率应满足省交通主管部门有关要求。路面材料循环利用是指回收的既有沥青混凝土材料和既有水泥混凝土材料再次应用于本项目、其他项目（含普通国省道和农村公路）或日常养护用料等。在养护作业中，路面改造施工图设计必须明确废旧路面材料利用量、回收量及利用方式，甲方和主管部门将对循环利用加以审查批复。</p> <p>5.保养与小修工作内容相同且工程量较小的工作，优先采用保养方式完成。</p>
道路小修	<p>(一) 路面部分</p> <p>1. 桥头、涵顶跳车的处理；</p> <p>2. 沥青路面修补坑槽、沉陷、车辙、波浪与搓板、局部龟裂、啃边等病害修理；</p> <p>3. 水泥混凝土路面板块的局部修理；</p> <p>4. 砂石路面沉陷、波浪与搓板、车辙、坑槽、露骨等病害修理。</p> <p>(二) 路基部分</p> <p>1. 处理小范围塌陷，清除零星塌方，填补路基缺口，轻微沉陷翻浆的处理；</p> <p>2. 修理挡土墙、护坡、护坡道、泄水槽、排水设施、护栏等局部损坏；</p> <p>3. 处理路肩不整及路肩损坏，路肩局部加固等；</p> <p>处理路缘石倾斜，修补缺损。(5m以上)</p>	
桥梁、涵洞、人行天桥、连廊小修	<p>1. 桥梁局部修理，更换栏杆、顶棚等，刷新立柱、栏杆；</p> <p>2. 修理泄水孔，更换伸缩缝和支座；</p> <p>3. 修补墩、台，河床铺底和防护圪工的较小损坏；</p> <p>4. 涵洞等结构类设施进出口铺砌，结构轻微开裂（变形）、漏水加固修理；</p> <p>5. 疏通修理排水沟，疏导桥下河槽和淤积；</p> <p>6. 修理、更换安全防护设施；</p> <p>7. 清除桥涵淤塞物。</p> <p>8.连廊及附属设施维修更换。</p>	
地下通道小修	<p>1.路面修补，栏杆维修、更换及刷新。</p> <p>2.装饰涂层修补，装饰材料维修。</p> <p>3.结构混凝土修补，加固。</p> <p>4.沉降缝维修，结构渗漏修补，人行道踏步修补。</p>	
人行道（含公交停靠站台）、渠化岛的小修	<p>1. 板块沉降、拱起、碎裂维修（10m²以上）；</p> <p>2. 侧石、平石损坏维修；</p> <p>3. 板块空缺修补；</p> <p>4. 人行道和其它公用设施交接处局部损坏修补。</p>	
交通安全管理设施等其它设施小修	<p>1. 护栏、标志牌、隔离墩、隔离栅、防眩板、分隔柱的修理、油漆或部件添置更换、连接构件更换。</p> <p>2. 公路里程碑、百米桩粉刷、油漆、缺失补充埋设。</p> <p>3. 路名牌缺失补充埋设。</p> <p>4. 路面标线的施划。</p> <p>5.声屏障修复。</p> <p>6.电梯等机电设施的小修</p>	
电梯工程维保（如有）	<p>1.乙方在电梯运行时间内安排专员值班，根据甲方具体的时限要求按时开关电梯，保证电梯的正常运转。</p> <p>2.负责定期对电梯扶手、梯级等进行保洁，对电梯内外“乱粘贴，乱涂写”进行及时清理。保洁频率每天不低于3次，并视具体情况(如节假日人流量大时)适当提高保洁频率。</p> <p>3.负责电梯的日常保养</p> <p>电梯的保养一般在乙方的正常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00—下午18:00）内进行，甲方若有特殊需要，乙方须在正常工作以外的时间无条件提供服务(电梯设备若发生故障需</p>	<p>1.此项目只适用于具有电梯工程的标段，详见各标段工程量清单。</p> <p>2.电梯工程的工作内容是对其日常养护的统一规定，不再细分日常巡查、日常保养及小修。</p> <p>3.根据《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交通领域电梯</p>

	<p>要应急处理时不受上述时间限制), 具体内容有:</p> <p>3.1 机房内电梯主机减速器、曳引电动机、曳引轮、导向轮、编码器、控制柜内的印板及各种电器元件、限速器、变压器、紧急停靠屏和制动器等件的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p> <p>3.2 井道内支架、导轨、层门装置及预报灯、缓冲器、井道内开关、随行电缆和限速器张紧装置等部件的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p> <p>3.3 电梯轿厢操纵箱及其内部印板、按钮及各种元件、整个轿门装置、轿厢和对重的导靴及油杯、平层感应装置、轿顶操纵箱及其内部的元件等部件的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p> <p>3.4 电梯曳引钢丝绳、补偿钢丝绳、补偿链、限速器钢丝绳的清洁和长度调整, 并根据年度检测结果免费调换。</p> <p>3.5 自动扶梯主导轨、扶手带及其驱动装置、梯级主副轮、主驱动链、安全装置、减速器、电动机、自动加油装置和电磁制动器等部件的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p> <p>3.6 电梯平层精度的检查和调整。</p> <p>3.7 包括但不限于每月 2 次根据国家有关的技术规范和乙方的工艺要求对电梯设备进行保养; 每年对曳引钢丝绳作一次探伤检测, 每年对整机作一次安全运行和运行质量检测, 每二年进行一次舒适感运行曲线的检测, 并在检测结束时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p> <p>4. 提供全天候应急处理服务, 负责电梯日常运营的监控, 并在接到甲方紧急报修通知后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p> <p>5. 代办设备年检申报手续, 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实施年检, 年检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年检未能通过, 复检费用亦由乙方负责。</p> <p>6. 在合同期间, 免费更换或修理限制范围内的因正常原因而磨损的部件。符合替换条件的部件不包括主机、马达、发电机以及变频器驱动系统。符合修理或替换条件的部件为电路板和易损部件, 除非有其它例外说明, 易损件包括轴承、抱闸瓦、接触器、继电器、线圈、按钮、显示器以及其它辅助机械部件。扶手带、梯级和梯级链不包含在修理和替换范畴。</p> <p>7. 负责电梯进行现场管理。</p> <p>8. 严格执行特种设备年检、月检、日检等常规检查制度, 经检查发现有异常情况时, 必须及时处理, 严禁带故障运行。检查应当做详细记录, 并存档备案。</p> <p>9. 负责按期向监督检验机构申请定期检验, 及时更换安全检验合格标志中的有关内容。安全检验合格标志超过有效期的特种设备不得使用。</p> <p>10. 负责支付电梯使用的电费、保险费、年检费等一切相关费用。</p> <p>11. 负责与电梯正常运行有关的其它工作。</p>	<p>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深市监特字[2012]16号)的规定, 如乙方无相关从业资格, 乙方应将电梯的维保工作依法分包给电梯制造单位或其委托、授权的单位实施, 并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p> <p>4. 小修作业数量须经工程师现场计量确认。</p>
道路技术状况评定	<p>1. 严格按省公路管理部门、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及甲方规定的要求、内容、范围及标准实施。</p> <p>2. 乙方要制定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专项行动方案, 配合甲方文明城市创建测评迎检专项检查工作, 并积极落实相关工作。</p>	
四新应用	<p>在养护作业中, 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与新工艺, 使养护维修达到安全实用、质量可靠、经济合理、技术先进的要求。</p>	<p>乙方在每年的养护合同履行中, 乙方需自行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或新工艺等方面的投入不少于养护合同总价(不含电费)的 2% 资金, 用于养护项目“四新应用”的课题研究和养护作业, 并通过甲方验收, 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p>

二、合同期限

1. 本合同期限为 1 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本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招标采用“招—管—三”的模式（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截止日期最长不超过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 1 年 1 签，第一年为本合同的服务期限，第一年服务期限满后，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续签合同。甲方决定续签的，乙方无约定事由，不得拒绝续签合同。且每年签订的合同价原则上不超过市财政部门下达的当年预算金额。

3. 养护合同履行期间内，当年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合同续签时，合同总价原则上不予调整。但因主要材料（参与价差调整的材料仅为：钢材、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砂、石、碎石、汽柴油）的上一年度的市场价格波动超过 $\pm 10\%$ 时（在 $\pm 10\%$ （含）范围内原则上不予调整），则可调整续签合同的小修单价，调整后的小修合同单价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批准后实施。如市交通主管部门出台新的规定或要求，按市交通主管部门新出台的规定或要求执行。

4. 信息价格是指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定期发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如编制当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价格信息，按就近参考的原则选择使用近一年发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仍没有的，双方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5. 履约考核督查管理：甲方或交通主管部门将在本合同履约过程中进行履约考核督查管理，甲方将乙方的履约情况作为是否续约重要考量因素，同时作为后续招标的重要因素。

6. 甲方有权因上级部门政策调整、机构职能调整、客观形势变化、公共利益需要等原因终止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所有合同或者调整合同主体或者调整合同项目范围、合同计价标准或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三、合同价款及其支付

1. 合同价款：

1.1 根据乙方投标填报的投标报价，2023 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贰拾捌万壹仟壹佰捌拾陆元零玖分（小写：¥27281186.09 元）。中标净下浮率为 9.5%。最终价款以相关审计部门的审定价格为准。

本养护合同所有费用（不含电费等不可竞争费用）均分基本费用(95%)和绩效费用(5%)。绩效费用支付将与督查考核结果和绩效评价等级挂钩：考核结果为优秀，支付全部的绩效费用(5%)；考核结果为良好，支付 4%；考核结果为合格，得 3%；考核结果为不合

格，则不支付绩效费用(5%)。具体督查考核和绩效评价指标详见相关制度。

1.2 分项构成及分项费用表：

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3-2025 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工程 1 标合同费用

序号	分项费用名称	单位	招标控制价格(元)	合同价格(元)	合同方式
1	日常巡查	年	640025	579222.62	每年总价包干。
2	日常保养	年	1440399	1303561.10	每年总价包干。
3	小修工程(含抢修费用)	年	20973236	18980778.58	1. 固定单价，按实核销。 2. 各细目审定的招标控制价单价详见工程量清单。 3. 小修工程各细目合同单价=公布的小修工程项目单价×中标净下浮率。 4. 单项抢修工程费用不超过 10 万元，年度抢修工程总费用不超过小修工程合同价的 25%。每季度抢修工程累计支付不超过年度抢修工程总费用的 30%。 5. 本合同价为小修工程支付的最高限价，每年小修工程的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此最高限价。
4	交安设施维护	年	7091297	6417623.79	1、固定单价，按实核销； 2、各细目审定的标底单价详见交安设施维护工程量清单表。 3、交安设施维护分项合同总价为年度支付上限。
5	合计	年	30144957	27281186.09	

注：1.合同金额包括养护施工机械费、机械折旧费、维修费，养护人工费、社保费、养老费，养护材料费、物价上涨费，养护单位管理费，维持交通等费用、交通量调查费，垃圾运送、清倒堆放费，养护作业安全费用等与养护作业相关的费用，以及国家、省、市规定的有关税费及相关保险费等。

2. 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综合单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项目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利润、保险、措施费（含交通疏解费）、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且合同期内不予调整。

1.3 招标控制价计价依据:

- (1) 《市政设施养护维修估算指标》(建标[2011]187号);
- (2) 《深圳市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
- (3)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2014)》
- (4)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
- (5) 材料价格主要采用《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2年第7期。对于该期《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参考2021年第1期之后至本期的《价格信息》,采取就近参考的原则选择确定;仍没有的,双方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 (6) 《深圳市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深建市场(2016)14号)。
- (7)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调整深圳市建设工程费率标准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的通知》(深建价[2019]15号)
- (8)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调整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相关费率的通知》(深建市场[2021]20号)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上述依据有更新的,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1.4 招标控制价编制定义:

根据《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深圳市道路典型病害养护操作技术指引(试行)》、《深圳市桥梁典型病害养护操作技术指引(试行)》、《深圳市隧道典型病害养护操作技术指引(试行)》和《深圳市道路设施养护技术标准指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包括:日常巡查、日常保养、抢修、小修及抢险工程等。

1.4.1 日常巡查:

- (1) 日常人行巡查频率要求,每小时巡查2km计算。
 - ① 主干道、一级公路及以上道路人行道巡查按一天一巡计;
 - ② 次干道、二级公路人行道巡查按二天一巡,并考虑雨季增加30次计;
 - ③ 支路、三级公路及以下道路人行道巡查按三天一巡,并考虑雨季增加45次。
- (2) 道路巡查按一台车(含司机)及配1个巡查人员,每小时巡查10km计算。
 - ① 主干道、一级公路及以上道路巡查频率按一天一巡、巡查次数每天按往返方向各一次计算;
 - ② 次干道、二级公路道路巡查按两天一巡,巡查次数每两天单方向一次计算,并考虑雨季增加30次;

③支路、三级公路及以下道路道路巡查按三天一巡，巡查次数每三天单方向一次计算，并考虑雨季增加 45 次。

考虑多数标段范围较广，除配建有专用管理基地设施的标段外，其他标段每巡查台班按 20 公里计算交通增加费。

日常巡查费用包括合同范围内的道路（含路基路面）、桥梁（含人行天桥）、隧道、边坡（含路堤和路堑边坡）、地下通道、涵洞、人行道、挡土墙及沿线附属设施等所有道路设施的巡查费用。

1.4.2 保养和小修：

（1）按照《市政工程设施养护维修估算指标》中的实物消耗量指标，套用《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的费率计算出各类设施养护维修估算指标单价（计价软件中采用全费用模板计算），根据全费用估算指标单价计算出日常保养 费计算基数和小修总费用计算基数，再以计算基数分别按 8%、92%的比例计算保养、小修的费用，即

①日常保养费计算基数×8%=日常保养费用；

②小修总费用计算基数×92%=小修工程费用。

（2）根据《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模式》的规定，本项目养护范围内新建（修缮或大修或改造）竣工至今时间<2 年路段，小修总费用须以使用年限系数 0.1 计取；本项目养护范围内新建（或修缮或大修或改造）竣工至今时间≥2 年、<5 年路段，小修总费用乘以使用年限系数 0.4 计取。本项目养护范围内新建（或修缮或大修或改造）竣工至今时间≥10 年路段，小修总费用乘以使用年限系数 1.5 计取；即小修费用计取为：

①竣工或大修至今时间<2 年：费用基数×92%×0.1（年限系数）=小修费用；

②2 年≤竣工或大修时间<5 年：费用基数×92%×0.4（年限系数）=小修费用；

③5 年≤竣工或大修至今时间<10 年：费用基数×92%×1.0（年限系数）=小修费用；

④竣工或大修至今时间≥10 年：费用基数×92%×1.5（年限系数）=小修费用。

1.4.3 日常保洁：

声屏障保洁频率不少于每 15 天 1 次，隧道门墙、侧墙清洗频率不少于每 15 天 1 次。

1.4.4 本次采购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采购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上采用市政计价标准，公路等级与城市道路等级对应关系如下：

①高速公路对应快速路；

②一级公路对应主干道；

③二级公路对应次干道；

④三级及以下公路对应支路。

1.4.5 费用构成：

乙方应得到并接受按合同规定的报酬，作为实施本项目日常养护中需提供的一切劳务（包括劳务的管理）、材料、机械及其他事务的充分支付。除非另有规定，日常巡查、日常保洁、日常保养费用及小修工程综合单价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该合同项目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利润、保险、措施费（含交通疏解费）、规费、应纳税额（或费）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且在一年合同期内不予调整。

2.合同支付办法：

（1）每年养护合同根据《小修保养管理制度》按月支付进度款。

（2）在结算审计前，每个月的养护费用支付上限为当月实际完成的养护费用并扣除核减费用（含扣除 5%的绩效费用和各类违约金）后的总费用的 85%。

（3）如有含电费，电费部分按实核销及支付，但每年电费支付的总金额（包括泵站电费、隧道管理（含照明、通风、监控等）一切用电费用）不得超过每年电费的规定费用（若超过，超过部分由乙方承担）。

（4）余款在结算审计后并根据年度履约评价和督查考核结果一次性付清，其中 5%的合同绩效费用将根据督查考核结果和绩效评价等级进行扣减。

（5）每年累计支付养护费用不超过市财政部门批复的支付指标。

3.费用的支付程序

3.1 由乙方根据相关程序提出支付申请，报甲方审核。

3.2 乙方按照甲方审核的养护费用金额开具有效的等额发票并附收款账户信息，甲方报市交通运输局或市财政局审批、支付。

3.3 结算支付应附结算文件。

3.4 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甲方申请审批支付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不得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据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4.变更工程的计价原则

新增设施和变更工程费用的计价，应以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总额价)为依据，如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未包含或没有适用于新增设施或变更工程的细目单价，则按招标控制

继续开展合同项下未完成的养护工作，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交接工作。

2.9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不予续签下年度的日常养护合同：

- (1) 因多次弄虚作假、行贿受贿被相关部门调查等诚信问题，被甲方或交通主管部门通报明确不予续签合同的；
- (2) 根据交通主管部门发布的《道路设施养护履约、督查考核及绩效考核工作管理》和《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养护工程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予续签的；
- (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不予续签的。

2.10 除上述情况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中止）的其他情形：

- (1) 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群体性上访，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 (2) 根据市交通主管部门发布的《养护考核督查工作管理制度》和《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养护工程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解除合同（中止）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解除合同（中止）的情形。

3. 违约条款执行或冲突处理

(1) 本协议有关乙方违约责任的约定，相关条款的内容存在差异的，均属有效，甲方有权自行选择适用条款。本协议或补充协议就违约行为约定一定金额范围内的浮动违约金的，每次乙方应支付的具体金额应由甲方根据违约情形单方确定（甲方有权径行要求按最高额支付），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约定的违约金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

(2) 其他未尽违约处理按交通主管部门最新颁布的《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养护工程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养护考核督查工作管理制度》《深圳市道路设施日常养护考核督查操作细则》，以及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制度或办法执行。乙方不得对此提出异议。

4. 其他

乙方的合同在被甲方解除后，合同当年剩余养护工作，甲方可以委托其余两个标段的养护单位之一承接，具体委托承接单位的选择以当年设施处督察考核结果为依据。

十、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1. 本合同不得转让、转包和违法分包。

2. 如法律法规允许，且本合同专项养护项目需要，乙方应向甲方书面申请，提出分包事项，经甲方同意后，将所有分包合同（含劳务合同）和分包单位的人员信息报甲方和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备案，如法律法规允许，且本合同专项养护项目需要，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提出分包事项申请，经甲方同意后，组织实施并将所有分包合同（含劳务合同）和分包

技术标准，养护合同费用不予因此调整，且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影响。

4.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开发的“道路设施小修保养管理系统”已运行，相关道路养护作业工作的记录、申请、审批、计量、计价、支付、检查和监督等事项办理将依托该管理系统开展，乙方必须根据相关政府和甲方的决策、要求和规定严格执行，购买相关软件系统、终端及承担相关一切费用，养护合同费用不予因此调整，且甲方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影响。

5.乙方应承担本项目的电力电缆等设施的看管义务。如在养护期间，出现电力电缆等设施被盗被抢及相关损失，乙方应及时补充并修复，但每年的修复费用累计不超过50万元（含50万元，从小修工程费中列支），超过50万元部分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将不另行计量支付。

如出现电力电缆等设施被盗被抢及相关损失，乙方应在一周内补充并修复完成，否则甲方有权将修复工作另行委托，相关费用从日常巡查和保养合同价中扣除。

6.关于税金和保险

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的规定交纳税金，并自行投保本项目范围所涉及的一切保险，所发生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甲方不另行计量支付。所涉及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公众责任险(与甲方联名投保)、财产一切险(与甲方联名投保)雇主责任险、机械损坏险、乙方装备保险、乙方雇员人身意外伤害险、车辆强制险。乙方与保险公司签订的有关保险合同文件必须在第一次计量支付前报甲方备案。如果由于乙方未投保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安全事故和社会责任的赔付(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赔付)均应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未履行投保义务的违约责任。

7.一切与施工有关的前置行政审批手续均由乙方负责办理，相关费用视为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乙方可承担本招标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因管线施工路面破损等单项工程费用在200万以内的占道修复工程，相关费用单独结算，由财政管理部分和路政部门相关规定另行约定，不包含在本合同价中。如路政管理部门未制定相应的项目综合单价标准，则可参照本合同约定的小修工程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计量支付。

9.本合同范围内维修或更新换代等回收的交通设施处理，如回收后经甲方确认可重复利用的，可重新使用，如回收后经甲方确认不能重复利用的，则集中堆放在乙方养护基地，由甲方估算残值后委托乙方统一处理，相关费用将从应支付的养护费用中抵扣。

10.若其余养护标段当年合同被甲方解除，甲方指定乙方承接其当年剩余养护工作时，乙方应主动担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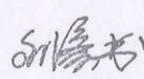
十六、合同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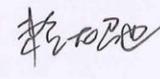
本协议一式十二份，甲方执七份，乙方执五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根据具体情况和有关规定，可另行协商，议定附则条款，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之补充条款，共同遵守。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
理局
地 址: 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仁
和楼2栋

乙方(公章):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
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
胜社区华繁路110号嘉安
达大厦1808

法定代表人:
或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26513555
传 真: 0755-26513444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0000001118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签订日期: 2022年12月30日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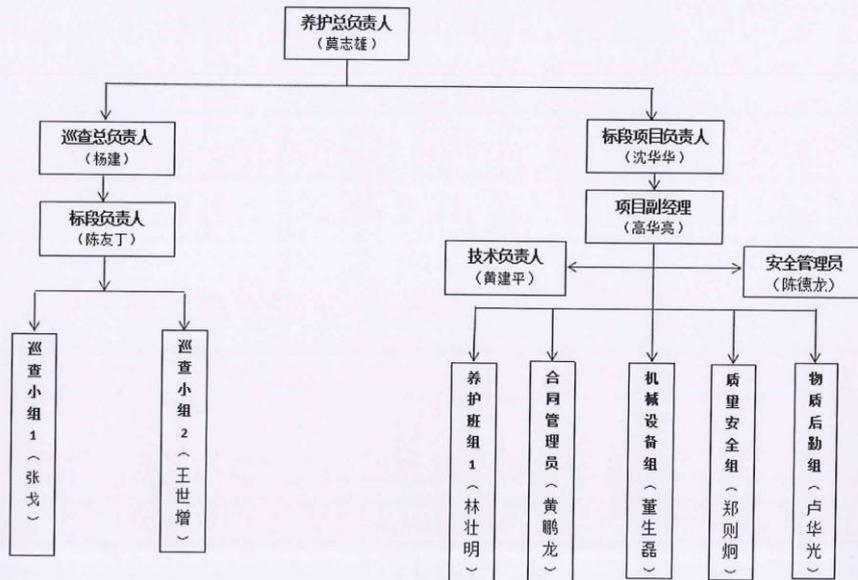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1

养护企业组织架构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养护管理架构



附件 7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3-2025 年道路设施日常养
护工程 1 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验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质量监督站、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3-2025 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工程 1 标				
建设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孙港	开工许可证号	
勘察单位	深汕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	工程地点	深汕合作区
技术咨询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	陈缘缘	合同造价	27281186.09 元
			陈缘缘	开工日期	2023/1/1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沈华华	完工日期	2023/12/31
		技术负责人	黄建平	验收日期	2023/12/31
图纸审查机构	/	质量监督机			
<p>工程概况：本工程位于广东省深汕合作区，本工程内容为道路（含城市道路和公路）设施的路基、路面、边坡挡墙、中小桥、涵洞、沿线设施（含交通安全设施、声屏障等）的日常巡查、日常保养、日常保洁（不包括绿化、路灯、路面桥面及人行道的保洁）、小修工程（含工程总投资在 2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 万元）的维修和抢险工程），以及交通安全设施和公交停靠站设施养护等工作；工作范围是深汕合作区范围内（包括鹅埠镇）的道路设施（含公路及市政道路），道路总长度 108.6 千米。；</p> <p>日常巡查，合同金额 579222.62 元；日常保养，合同金额 1303561.1 元；小修工程，合同金额 18980778.58 元；交通设施安全维护，合同金额 6417623.79 元。</p> <p>管养范围：道路 108 条，里程 108.6km 面积：83.28 万m²；桥梁：70 座，长度：1.49 Km，面积：2.19 万m²；边坡挡墙：50 座，长度：8.03Km，面积：10.32 万m²</p>					
工 程 建	道路小修工程	完成道路小修 26 单，其中本年度累计完成道路拓宽、增设错车台 5.2km，增设错车台 10 处；完成人行道修复 850m；完成路面破损修复 3.2 公里；			
	交安完善工程	完成交安完善 3 单，其中安装路中护栏 1.7 公里、新增限高架 2 套、新增二次过街 5 处；			
	日常保养	完成日常保养、应急单 10835 单，完成抢修 1393 单			

日常巡查	全年出动 692 车次， 1702 人次；累计巡查里程 19606.23 km，发现病害 13961 处；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隧道工程	
通道桥涵	
给水排水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电力及照明工程	
绿化景观工程	

对工程勘察、施工、技术咨询方面的评价：

1、施工单位（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在进行道路小修工程、交安设施完善工程的过程中，按要求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落实相关质量保证制度，能够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化施工，并完善各项资料、流程；发现问题时能及时整改，同时积极配合各方工作，能及时完成领导交付的各项任务。

2、技术咨询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坚持“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一丝不苟”的工作原则，深入现场、服务现场，以公平公正、无私廉明的工作态度，严把质量关，严格监理程序，给予工程施工大力支持和帮助，以另一种姿态更加全面，多角度地促进、完善了我们的工作。在工程设计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 and 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施工单位根据拟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所提出的相关建议进行科学设计，给出合理的设计方案、图纸。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刘彦书
副组长	杜左雷、孙港
组员	蒋雨融、赵许、张学庭、沈华华、高华亮、郑则炯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小修工程		
交安完善工程		
日常保养		
日常巡查		
桥梁工程		
隧道工程		
通道桥涵		
给水排水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电力及照明工程		
绿化景观工程		
其他附属设施		

(二) 验收程序实施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 3、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 4、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 5、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已完成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已检查，符合规范要求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已完成，符合规范要求
	4.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已完成，符合规范要求
	5.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已完成，符合规范要求
	6.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已完成
	7.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成
	8.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已签署
	9.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合格

(四)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道路小修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安完善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日常保养	合格	合格	合格
日常巡查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合格		
隧道工程	合格		
通道桥涵	合格		
给水排水工程	合格		
交通设施工程	合格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合格		
电力及照明工程	合格		
绿化景观工程	合格		
其他附属设施	合格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3年12月31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蒋雨南 孙亮

单位负责人(签字): 孙亮

建设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勘察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咨询单位(盖章):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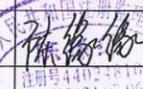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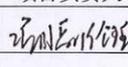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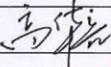
2023年12月31日



中城市政

440303

四、竣工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工程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3-2025 年道路 设施日常养护工程 1 标	竣工验收 会议日期		
竣工验收 小组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孙港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	/	勘察负责人	
技术咨询 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 究总院有限公司	陈缘缘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沈华华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注：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联系人及电话：孙港 0755-22100169

采购项目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3-2025 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工程 1 标	项目编号	440383202203 0001001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已变更为：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莫志雄 13543339915	
中标金额	27, 281, 186.09 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人意见 (公章)	 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人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三、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023-2025 年中心五区市政道路交通设施维护项目（标段 1）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首页 [交易服务](#) [通知公告](#) [企业信息](#) [政策法规](#) [服务指南](#) [了解我们](#)

繁體版

[首页](#) / [交易服务](#) / [建设工程](#) / [项目信息](#) / [详情](#)

项目流程

[公告详情](#) 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2023—2025年中心五区市政道路交通设施维护项目（标段1~标段5）

[点击查看项目日程](#)

相关附件 0410-001,JG2023-0410-002,JG2023-0410-003,JG2023-0410-004,JG2023-0410-005

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2023—2025年中心五区市政道路交通设施维护项目（标段1~标段5）招标公告

信息来源: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时间: 2023-02-03 00:00 浏览次数: 17 【字体: 大 中 小】

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2023—2025年中心五区市政道路交通设施维护项目（标段1~标段5）招标公告

公告摘要

项目名称: 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2023—2025年中心五区市政道路交通设施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 JG2023-0410

本项目采用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项目所在区域: 广东省广州市

投标登记时间: 2023年2月3日 0时0分~2023年2月23日 9时0分

投标登记方式: 网上登记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登记:

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2023—2025年中心五区市政道路交通设施维护项目（标段1）: 否

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2023—2025年中心五区市政道路交通设施维护项目（标段2）: 否

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2023—2025年中心五区市政道路交通设施维护项目（标段3）: 否

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2023—2025年中心五区市政道路交通设施维护项目（标段4）: 否

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2023—2025年中心五区市政道路交通设施维护项目（标段5）: 否

保证金金额(万元):

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2023—2025年中心五区市政道路交通设施维护项目（标段1）: 20

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2023—2025年中心五区市政道路交通设施维护项目（标段2）: 20

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2023—2025年中心五区市政道路交通设施维护项目（标段3）: 20

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2023—2025年中心五区市政道路交通设施维护项目（标段4）: 20

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2023—2025年中心五区市政道路交通设施维护项目（标段5）: 20

最高投标限价(万元):

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2023—2025年中心五区市政道路交通设施维护项目（标段1）: 2195.36518

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2023—2025年中心五区市政道路交通设施维护项目（标段2）: 2272.164326

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2023—2025年中心五区市政道路交通设施维护项目（标段3）: 2379.848846

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2023—2025年中心五区市政道路交通设施维护项目（标段4）: 2352.926136

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2023—2025年中心五区市政道路交通设施维护项目（标段5）: 2298.645868

系统登录

帮助中心

智能客服

广融通

智胜致达

切旧版

繁體版
项目流程
公告详情
相关附件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招标文件含有设计要求的,且设计要求的深化设计,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②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③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广东省建设信息中关于启用新版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已批准注册的执业资格证书必须登录注册管理系统个人版直接打印电子注册证书,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5、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6、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交通工程类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注:①采用施工总承包资质二级或以上的项目及地基基础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古建筑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或以上的项目,和采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一级的项目,直要求技术负责人具备项目相适应专业的高级职称;②采用其他资质的项目,直要求技术负责人具备项目相适应专业的中级或以上职称。7、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8、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9、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10、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息登记办理详见《施工类企业信息登记办事指南》,网址: <http://ggzygz.gov.cn/qyxd1/508420.html>)。11、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中国”<https://credit1.gz.gov.cn/sjgs/sj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注:因联合惩戒措施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12、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资格条件,不作为评审不合格的依据。

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2023—2025年中心五区市政道路交通设施维护项目(标段2):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2、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按国家法律经营。3、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标段1、标段2、标段3、标段4、标段5】: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招标文件含有设计要求的,且设计要求的深化设计,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②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③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广东省建设信息中关于启用新版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已批准注册的执业资格证书必须登录注册管理系统个人版直接打印电子注册证书,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5、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6、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交通工程类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注:①采用施工总承包资质二级或以上的项目及地基基础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古建筑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或以上的项目,和采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一级的项目,直要求技术负责人具备项目相适应专业的高级职称;②采用其他资质的项目,直要求技术负责人具备项目相适应专业的中级或以上职称。7、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8、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9、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10、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息登记办理详见《施工类企业信息登记办事指南》,网址: <http://ggzygz.gov.cn/qyxd1/508420.html>)。11、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中国”<https://credit1.gz.gov.cn/sjgs/sj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注:因联合惩戒措施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12、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资格条件,不作为评审不合格的依据。

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2023—2025年中心五区市政道路交通设施维护项目(标段3):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2、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按国家法律经营。3、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标段1、标段2、标段3、标段4、标段5】: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招标文件含有设计要求的,且设计要求的深化设计,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②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③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广东省建设信息中关于启用新版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已批准注册的执业资格证书必须登录注册管理系统个人版直接打印电子注册证书,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5、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6、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交通工程类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注:①采用施工总承包资质二级或以上的项目及地基基础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古建筑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或以上的项目,和采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一级的项目,直要求技术负责人具备项目相适应专业的高级职称;②采用其他资质的项目,直要求技术负责人具备项目相适应专业的中级或以上职称。7、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8、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9、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10、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息登记办理详见《施工类企业信息登记办事指南》,网址: <http://ggzygz.gov.cn/qyxd1/508420.html>)。11、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中国”<https://credit1.gz.gov.cn/sjgs/sj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注:因联合惩戒措施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12、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资格条件,不作为评审不合格的依据。

系统登录
帮助中心
智能客服
广融通
智胜致达
切旧版

繁體版	
项目流程	
公告详情	
相关附件	<p>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6、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交通工程类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注：①采用施工总承包资质二级或以上的项目及地基基础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古建筑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或以上的项目，和采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消防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一级的项目，宜要求技术负责人具备项目相适应专业的高级职称；②采用其他资质的项目，宜要求技术负责人具备项目相适应专业的中级或以上职称。7、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8、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9、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10、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息登记办理详见《施工类企业信息登记办事指南》，网址：http://ggzy.gz.gov.cn/qyxxd1/508420.jhtml）。11、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投融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中国”https://credit1.gz.gov.cn/sjgs/sj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12、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资质合格条件，不作为评审不合格的依据。</p> <p>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2023—2025年中心五区市政道路交通设施维护项目（标段4）：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2、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3、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4、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标段1、标段2、标段3、标段4、标段5】：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最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市函〔2021〕8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市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招标文件含有设计要求的，且设计要求的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②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③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广东省建设信息系统中关于启用新版“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已批准注册的执业资格证书必须登录注册管理系统个人版直接打印电子注册证书，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5、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6、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交通工程类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注：①采用施工总承包资质二级或以上的项目及地基基础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古建筑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或以上的项目，和采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消防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一级的项目，宜要求技术负责人具备项目相适应专业的高级职称；②采用其他资质的项目，宜要求技术负责人具备项目相适应专业的中级或以上职称。7、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8、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9、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10、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息登记办理详见《施工类企业信息登记办事指南》，网址：http://ggzy.gz.gov.cn/qyxxd1/508420.jhtml）。11、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投融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中国”https://credit1.gz.gov.cn/sjgs/sj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12、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资质合格条件，不作为评审不合格的依据。</p> <p>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2023—2025年中心五区市政道路交通设施维护项目（标段5）：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2、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3、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4、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标段1、标段2、标段3、标段4、标段5】：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最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市函〔2021〕8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市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招标文件含有设计要求的，且设计要求的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②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③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广东省建设信息系统中关于启用新版“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已批准注册的执业资格证书必须登录注册管理系统个人版直接打印电子注册证书，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5、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6、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交通工程类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注：①采用施工总承包资质二级或以上的项目及地基基础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古建筑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或以上的项目，和采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消防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一级的项目，宜要求技术负责人具备项目相适应专业的高级职称；②采用其他资质的项目，宜要求技术负责人具备项目相适应专业的中级或以上职称。7、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p>

- 系统登录
- 帮助中心
- 智能客服
- 广播通
- 智胜致达
- 切旧版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1251]号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2023—2025年中心五区市政道路交通设施维护项目(标段1)【JG2023-0410-001】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贰仟零伍拾贰万陆仟陆拾陆元壹角肆分(Y2,052.666614万元)。

其中:

人工费(万元): 292.795297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万元): 0

项目负责人姓名: 陈友丁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3月13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3月13日



日期: 2023-03-17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广州交易集团



SF-2019-0204

正本

项目编码: _____

工程编码: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023—2025 年中心五区市政道路
交通设施维护项目 (标段 1)

工程地点: _____ 广州市

发 包 人: _____ 广州市公安局

承 包 人: _____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州市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立项批文编号或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
2301-440100-04-05-782981。

项目名称：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023-2025 年中心五区市政道路交通设施维护项目(标段 1)。

合同类型： 总承包施工合同 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其它：

工程规模：¥20,526,666.14 元。

结构形式： / 。

资金来源： 市财政投资 。

其他： 无 。

二、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广州市越秀区行政区域范围内支路（不含）以上等级市政道路交通标志、标线、护栏等交通设施的日常巡查、抢修、更新、改造；越秀区行政区域内各类道路、场馆及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一大队辖区道路范围内各类交通警卫、保卫、抢险救灾工作的交通设施保障；越秀区行政区域内各级市政道路交通组织调整的设施配套工作。（合同期内，如越秀区行政区域或高速公路一大队管辖区域有所调整的，由发包人视情况相应调整维护区域。）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日常巡查维护：包括根据巡查工作要求，制定巡查计划、路线和方案，安排专人专车对路面的交通标志、标线、护栏等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填报巡查记录表，巡查发现的问题通过拍照、录像或手机等方式记录和报障，实施调直、扶正、加固等现场简易修复作业，更新道路交通设施的台账资料等工作。（2）抢修维护：根据巡查发现问题或发包人下达的指令，在限定的时间内对存在损坏、缺失等故障问题的交通设施进行维修、更换或补装，填报抢修记录、抢修前后照片等工作台账资料；（3）单项维护：指根据交通管理工作需要，按发包人下达的指令，对交通标志、标线、护栏、示警桩、水马、石马、广角镜等设施实施更新、拆除、迁移、翻新或改造等；（4）各类交通警卫、交通保卫、抢险救灾等工作的交通设施保障服务：包括交通标志、活动护栏、示警锥、水马等各项交通警卫保卫用设施的采购、制作、安装、维修、翻新、

运送、摆放、收回，以及安排人员和工程车辆在现场待命等。（5）交通组织调整工作的交通设施配套服务：按发包人下达的指令和交通组织调整方案，制作交通设施调整前后的平面示意图，核算工程量，编制预算，并实施交通标志、交通标线、交通护栏、示警桩等交通设施的新增、撤除、调整等优化工作。

承包方式：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项目特性，结合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工程性质、工程特点等要求，采取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施工安全、包文明施工，按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在合同总价内以中标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

三、合同工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且项目监理发出开工令之日起 24 个月，或当项目实际发生的总服务费用累计达到本合同总价¥20,526,666.14 元时（以先到为准），本合同终止。

结合项目周期衔接时间节点，本合同实际维护内容及工期具体如下：

（一）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负责越秀区行政区域内支路（不含）以上等级市政道路交通标志、标线的日常巡查、维护工作。

（二）自 2023 年 5 月 24 日零时起至本合同有效期止日，负责：

1. 越秀区行政区域内支路（不含）以上等级市政道路机动车道护栏、机非分隔护栏的日常巡查、维护工作；
2. 越秀区行政区域内的滨江路、沿江路、东风路、环市路、广州大道、解放路、广园路范围内人行道护栏的日常巡查、维护工作；
3. 越秀区行政区域内各类道路、场馆及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一大队辖区道路范围内各类交通警卫、保卫、抢险救灾工作的交通设施保障工作；
4. 越秀区行政区域内各级市政道路交通组织调整的设施配套工作。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 确保符合国家、省、市 建筑工程 质量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 以及符合优质工程 _____ / _____ 质量验收标准。

承包人提供的各项材料、设备及施工质量应能完全符合承包人承诺的标准，并满足或高于发包人提出的质量标准要求。本项目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发包人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为依据。标准或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有新颁布，则以新版本为准：

1. 工程委托书
2. 其它专业提供的设计资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 GBJ124-88 道路工程术语标准
5. GN47-89 道路标线漆（常温型）标准
6. GN48-89 道路标线涂料（热塑型）标准
7. GB5768-2009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8. GBJ92-86 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9. GBJ97-87 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10. GB50220-95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
11. GJJ15-87 城市公共交通站、场、厂设计规范
12. GJJ1-90 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13. GB3194-82 铝及铝合金板材的尺寸
14. GB3193-82 铝及铝合金热轧板
15. YB1703-77 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
16. GB6892-86 工业用铝及铝合金热挤压型材
17. GB1727 涂膜一般制备方法
18. GB8416 视觉信号表面色
19. GB9278 涂料试样状态调节和试验的温湿度
20. GB9750 涂料产品的包装标志
21. GB708 轧制钢板品种
22. GB2518 连续热镀锌薄钢板和钢带
23. GB2893 安全色
24. GB3194 铝及铝合金板材的尺寸及允许偏差
25. GB3199 铝及铝合金加工产品的包装、标志、运输、储存
26. GB3880 铝及铝合金冷轧板
27. GB3978 标准照明体及照明观测条件
28. GB5066 单张热镀锌薄钢板
29. GB5237 铝合金建筑型材
30. GB7707 凹板装潢印刷品
31. JTJ001-2003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32. JTJ002-87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
33. JTJ012-2002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34. JTJ032-2004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35. JTJ033-2006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
36. JTJ034-2000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
37. JTJ071-2004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38. JTJ074-94 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及施工技术规范
39. 广州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计技术指引（2014）
40. 广州市道路交通指路标志系统设计技术指引（2013）
41. 中英双语标志通名译写规范(广州市地名委员会)
42. GB51038-2015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
43. GB/T18833-2012 道路交通反光膜
44. GB5768.4-2017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4部分：作业区
45. GB5768.2-202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46. GB5768.7-2018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7部分：非机动车和行人
47. GB/T24722-2020 路面标线用玻璃珠
48. GB/T16311-2009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

五、合同价款

含税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贰仟零伍拾贰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壹角肆分；

（小写）：¥20,526,666.14元。

总价下浮率：6.5%。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或本合同附件2（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工人工资支付分账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设的约定内容： /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如有）： /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如有）： / 。

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 / 。

其中：每一期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 / 。

工人工资支付周期： / 。

承包人已确认上述约定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能满足本工程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03月30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越秀区。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4 份。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广州市公安局 (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人：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
110 号嘉安达大厦 180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6513555

传 真：0755-2651344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
世纪支行

帐 号：44250100010000001118

邮政编码：518109

电子邮箱：jldgshlh@126.com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2023—2025年中心五区市政
道路交通设施维护项目(标段1)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公安局

承建单位(盖章)：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盖章)：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盖章)：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5年4月30日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023-2025年中心五区 市政道路交通设施维护 项目(标段1)	工程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
工程规模	20526666.14元	工程造价	12295935.02元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29日	竣工日期	2025年4月28日

二、资料验收

- 1、招、投标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施工合同；
- 4、单项工程验收结算表(内容包括：单项工程的委托书；工程量清单；施工、竣工相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确认)
- 5、月度结算表

三、验收内容

本项工程内容包括交通护栏、交通标志、交通标线、交警警卫等设施维护、抢修、更新、建设。工程验收内容是对上述工程质量和工程量的确认。

四、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已通过质量验收，验收合格。

验收日期：2025年4月30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交通管理支队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有限公司

四、洪浪南路路面维修工程（施工）

当前位置：建设工程

洪浪南路路面维修工程（施工）

发布时间：2023-10-27 信息来源：本站

招标概况

[申请电子保函](#)

[我要投标](#)

项目名称：洪浪南路路面维修工程

项目编号：4403832023043

是否重大项目：否

招标项目名称：洪浪南路路面维修工程（施工）

招标项目编号：4403832023043001

工程类型：施工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预选招标：否

是否场外工程：否

行政监管部门：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标段：洪浪南路路面维修工程（施工）；

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性质：正常公告

公告发布时间：2023-10-27 09:00 至 2023-11-02 18:00

公告质疑截止时间：2023-10-30 17:00

公告答疑截止时间：2023-10-31 17:00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备注：本工程无须编制技术标，公告不少于5个工作日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经办人：谭工

办公电话：0755-27784519

传真：

手机号码：13077800795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宝安区宝民一路27号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经办人：冯工

办公电话：0755-25193591

详细公告内容

标段 1

标段编号：4403832023043001001

标段名称：洪浪南路路面维修工程（施工）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11-02 18:00

本次发包工程估价：733.365038 万元

本次招标内容：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内容为道路工程及交通设施工程，具体包括：原混凝土主道局部破损修复及全路段沥青结构层罩面、局部慢行系统拆除重建及完善交通设施等。

计划总投资：850 万元

工程地址：深圳市宝安区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无

计划开竣工日期：至

拟采用评标方法：定性评审法

拟采用定标方法：票决抽签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条件：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企业最低资质要求：

无

其他要求：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最低企业资质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最低资格等级：二级注册建造师，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其他投标条件要求：1.投标人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2.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3.受到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红色警示的企业、项目负责人在暂停承接政府及国有企事业单位投资工程期间，不得参与本次招标工程的投标。若投标人在通过资格后审后被暂停投标，招标人将取消其进入开标程序资格。若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被暂停投标，将取消其进入后续环节的资格。本工程已入围Q（15-20家）的投标人，因故被暂停投标或虚假投标的，取消其进入后续环节的资格，且不补录入围投标人数量。入围定标环节的投标人，因故被暂停投标或虚假投标的，取消其参与定标资格，也不补录入围定标的投标人数量。因上述情况导致最终进入定标环节的投标单位少于3名时，招标人将重新招标。4.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禁止参与本项目投标：（1）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2）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3）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4）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5）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6）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注：因建设单位“洪浪南路路面维修工程”、“水泉路路面维修工程”和“固戍一路路面维修工程”等三个施工项目基本同时进行公开招标，为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按“兼投不兼中”原则，投标人最多只能中其中一个项目。招标人将根据工作计划情况，自行确定各项目开标、定标顺序。投标人可同时参与上述项目投标，已中标某项目的投标人的报价仍将参与其他项目评标基准值的计算，但该投标人不能再进入其他项目的票决抽签程序。无论何种原因，若先行开标项目的定标结果有变化，招标人可对该项目进行重新定标（或招标），但不影响另外项目的定标结果。

拟派项目经理（或建造师）最低资格等级：二级

拟派项目经理（或建造师）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投标申请人应当具有的同类工程经验要求：无

其他投标条件：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申请人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今年以来，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不良行为记录或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投标申请人不被接受；

项目经理（建造师）或项目总监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不能参与本次招标工程的投标，否则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32023043001001

标段名称: 洪浪南路路面维修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606.956814万元

中标工期: 60天

项目经理(总监): 赵根朋



本工程于 2023-10-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1-2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1-22



查验码: 1765641127587316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HLNLWX-2023-0003

洪浪南路路面维修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洪浪南路路面维修工程

项目地点： 宝安区新安街道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1月2日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制

洪浪南路路面维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杨 晖

项目联系人：谭 斐

联系方式：0755-29643600

通讯地址：宝安区宝民一路公路管理中心 24 楼 01 房

电 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益生

资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证书编号：D244015328

项目联系人：赖龙驰

联系方式：13417382440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 110 号嘉安达大厦 1808

电 话：0755-26513555 传真：0755-26513444

电子信箱：jldgshlh@126.com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洪浪南路路面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新安街道

工程类别(资金来源): 2023年部门预算

投资性质: 市财政资金

工程投资额: 850万元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工程承包范围: 洪浪南路起点新安二路, 终点大宝路, 长度约862m, 道路等级为次干路, 单向两车道, 设计时速20km/h。现状为砼路面结构, 是连接广深珠高速宝安段出入口主要路段通道之一, 道路周边主要为宝安高级中学校区。

工程内容为道路工程及交通设施工程, 主要包括: 原混凝土主道局部破损修复及全路段沥青结构层罩面、局部慢行系统拆除重建及完善交通设施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设计及招投标报价书。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3年__月__日, 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完工日期: 2023年__月__日; 合同完工工期总日历天数 60天。

四、质量标准

1. 本工程执行标准详见专用条款。
2. 本工程质量依据《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城市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 51286-2018）等有关规定进行验收，要求达到合格及以上。
3. 以上规范或标准若有不一致时，以标准高的为准；若出现新颁布的规范和标准，以最新的为准。
4. 乙方应根据具体项目的属性，分别按照市政道路法律体系的规定或公路法律体系的规定，履行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合同约定与法律法规规章的禁止性或强制性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五、合同价款

1. 币种：人民币。
2. 合同价款（大写）：陆佰零陆万玖仟伍佰陆拾捌元壹角肆分（小写）：6069568.14元。其中：1. 安全文明措施费（146123.23元）为总价包干，结算时不得调整（即使有变更亦不作调整）；2. 暂列金为347378.22元，具体内容以现场签证或工程变更发生的内容进行计价，最终以结算审核为准，但不得超出暂定金额。

3. 项目单价：

本工程采用综合报价固定单价合同，详见乙方投标报价书（附件5）。

4. 结算价：

结算工程量以施工、监理、业主单位等三方核实确认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最终以政府审计部门或有权造价部门审定价为准，且不得超过中标金额的10%。且不得超过深圳市财政局下达的计划金额，超出部分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发包方不另行计量支付。

承包人应仔细阅读理解本工程设计文件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图纸资料，认真细致领会招标文件要旨，并充分、详细考察工地现场。充分了解项目所在位置、设施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合同

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批准。

承包人应充分的考虑各种风险，应严格按照有关的规范规定履行本合同，并自行承担履行本合同的全部风险。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3. 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施工图纸；
9. 工程量清单及造价文件；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1.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2.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乙方明确在签订本协议前已经全部知悉本协议提到的《深圳市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规程（试行）》《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模式》《深圳市财政局有关财政资金拨付办法》《深圳市交通抢险工程管理办法》《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深圳市补充规范等有权部门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甲方已经印发的有关文件、标准、制度的内容，乙方同意将上述

文件制度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并承诺严格遵照以上文件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如有违反，则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经知悉并同意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有权部门已经印发的文件以及甲方或市交通运输局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设施局、辖区交通局等）已经印发的有关文件、文书规定的或与乙方合同约定的罚金、罚款、不良记录、信用惩戒等措施均为本协议的乙方违约责任构成部分。

3. 本协议所提到的涉及甲方乙方权利义务的文件、文书等，除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范性文件和标准文件、规范文件等已经依法公开的文件外，均应当作为本合同附件附后，或由甲方交付乙方，并经乙方签收。

4. 甲方解除协议（或协议项下具体合同）的部分或全部的，乙方应及时、全面的履行解除协议相配套的义务及附随义务，尽最大努力保障甲方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由乙方负责赔偿。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1月27日，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2. 承包人出现违约行为的，发包人除有权按约定收取违约金外，还有权同时要求限期整改，承包人未按要求限期整改达标的，除合同另有明确的约定外，发包人有权按原标准的两倍另行收取违约金，发包人并不免除承包人的相关责任。

3. 本协议有关乙方违约责任的约定，相关条款的内容存在差异的，均属有效，甲方有权自行选择适用条款。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具体合同就违约行为约定一定金额范围内的浮动违约金的，每次乙方应支付的具体金额应由甲方根据违约情形单方确定（甲方有权径行要求按最高额支付），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约定的违约金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按规定应送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审查备案的,应及时履行报备手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备案作为生效要件的,合同在按要求备案后生效;有关法律、法规未对生效要件作特殊规定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5. 本合同一式十份,甲、乙双方各执五份。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成立和生效按前款规定执行。

甲 方: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宝安管理局

乙 方: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张高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李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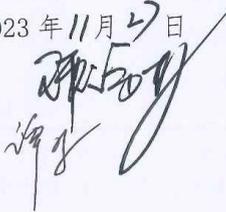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
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0000001118

日 期: 2023 年 11 月 27 日

科室负责人:

合同经办人:



日 期: 2023 年 11 月 27 日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洪浪南路路面维修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验收日期：2024年5月17日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洪浪南路路面维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谭斐	开工许可证号	/
勘察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工程地点	宝安区新安街道
设计单位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鹏	合同造价	606.956814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吴胜腾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9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赵根朋	完工日期	2024年2月29日
		技术负责人	苏钦波	验收日期	2024年5月17日
图纸审查机构	/	质量监督机构	/		
<p>一、工程概况</p> <p>洪浪南路起点新安二路，终点大宝路，长度约862m，道路等级为次干路，单向两车道，设计时速20km/h。现状为砼路面结构，是连接广深珠高速宝安段出入口主要路段通道之一，道路周边主要为宝安高级中学校区。</p> <p>工程内容为道路工程及交通设施工程，主要包括：全路段沥青结构层罩面、局部慢行系统拆除重建及完善交通设施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设计及招投标报价书。</p> <p>二、主要工程数量</p> <p>洪浪南路路面维修工程现机动车道铺设沥青路面 10722.62m²，拆除人行道 2776.98m²，承载压印艺术地面人行道 3169.56m²，安装立缘石 1102m²，安装平缘石 1035m²，安装装饰井盖 105个，更换机动车道井盖 140套，施画标线 802.2m²，安装警示柱 67根，安装花岗岩车止石 87个，安装护栏 1022.2米。</p>					
工 程	道路工程	混合料沥青路面、承载压印艺术地面人行道、平道牙及立道牙安装等。			
	桥梁工程	/			
	隧道工程	/			
	通道桥涵	/			

建 设 内 容	给水排水工程	/
	交通设施工程	450 干湿高亮反光抗滑型标线、警示柱、花岗岩车止石、护栏等。
	交通信号和监控	/
	电力及照明工程	/
	绿化景观工程	/
	其他附属设施	现状雨水算更换及抬高、现状雨污水井盖更换及抬高、人行道井盖更换装饰井盖等。
<p>对工程设计、监理、施工方面的评价：</p> <p>(1) 对设计单位的评价</p> <p>基本能够履行设计委托合同中的义务，基本可以体现建设意图。但设计前期勘察工作粗糙，现在存在较多实际问题及病害原因未能调查、考虑维修方案不到位，导致需要在施工阶段消化处理。设计单位应认真吸取教训，请在后继的工作认真分析现场实际情况出具方案。后期在施工过程中能较好地跟踪服务，及时配合业主单位完成变更范围实际调查及提供变更成果。</p> <p>(2) 对监理单位的评价</p> <p>监理单位基本能够履行投标承诺及监理合同的义务责任，能及时有效完成建设单位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p> <p>(3) 对施工单位的评价</p> <p>施工单位现场组织管理体系基本健全，施工现场管理能力有待提高，安全文明管理及现场保障措施力度不足。赶工措施基本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竣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基本要求。</p>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等参建单位具体项目负责人员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谭 斐
组员	吴胜腾、赵根朋、周鹏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谭斐	吴胜腾、赵根朋、周鹏
桥梁工程	/	/
隧道工程	/	/
通道桥涵	/	/
给水排水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谭斐	吴胜腾、赵根朋、周鹏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	/
电力及照明工程	/	/
绿化景观工程	/	/
其他附属设施	谭斐	吴胜腾、赵根朋、周鹏

(二) 验收程序实施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 3、验收组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 4、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 5、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设计文件已经专家评审、修订，后期工程现场洽商内容办理洽商及签证手续。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经验收组审阅竣工资料，分部、分项工程各项管理、技术资料编制齐全，符合管理要求。
	3. 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1) 设计单位已出具设计质量评估报告； (2) 施工单位已出具竣工报告； (3) 监理单位已出具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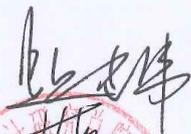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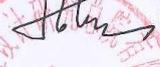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 and 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 齐全。 主要原材料及现场检测具体情况有: 1.混凝土配合比设计报告 2.混凝土用砂检验报告 3.混凝土用石检验报告.4.改性乳化沥青送检一组; 5.路基路面构造深度实验检测报告; 6.路面厚度检测报告; 7.平整度测试报告(3m直尺法)。
	5.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合格
	6. 道路接管建议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建设单位要求辖区养护中标单位负责现状管养,项目执行报告已编报。
	7.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施工单位已整改完成初步验收中发现的缺陷问题,并经监理人员复查合格。
	8.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订,质量保修时限为壹年。
	9. 对道路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未要求养护工程大中修项目对服务单位进行量化评价。

(四)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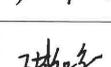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隧道工程	/	/	/
通道桥涵	/	/	/
给水排水工程	/	/	/
交通设施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	/	/
电力及照明工程	/	/	/
绿化景观工程	/	/	/
其他附属设施	合格	合格	合格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通过查验现场竣工内容及竣工资料，同意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5月18日</div>	
单位负责人（签字）： 勘察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单位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5月18日</div>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5月18日</div>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5月18日</div>	

四、竣工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工程名称	洪浪南路路面维修工程	竣工验收会议日期	2024年5月17日	
竣工验收小组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谭斐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	周鹏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吴胜腾	项目总监	
		王斯鸣	现场监理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赵根朋	项目经理	
		苏钦波	技术负责人	
接管单位				

注：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五、容桂顺丝片区市政配套工程(顺丝南路)

公告信息

招标项目名称	容桂顺丝片区市政配套工程(顺丝南路)
标段(包)名称	容桂顺丝片区市政配套工程(顺丝南路)施工
相关统一交易标识码	A02-12440600568266776A-20230217-000011-1
公告性质	更正公告

公告内容

变更公告

1. 招标条件

容桂顺丝片区市政配套工程(顺丝南路)已由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局以顺财复[2021]1336号批准(备案)建设,招标人为广东顺控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佛山市顺德区

2.2 项目建设规模:项目为容桂顺丝片区市政配套工程(顺丝南路)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道路路线西起现状北关路,东至容桂纵十一路,路线全长0.376k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度为12m,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20km/h。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和绿化工程等。

2.3 计划工期:180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本工程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4 招标控制价:7558812.84元,最高投标限价:6852063.84元。

2.5 本招标工程共分1个标段,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

本项目是容桂顺丝片区市政配套工程(顺丝南路)施工总承包,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和绿化工程等,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相关资料为准。

2.6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仪器、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包资料移交(归档)、包垃圾(含建筑垃圾等)清运、包完工清场、包环境保护、包水电费用、包运输、包装卸、包安装、包调试和联合调试、包检验、包检测(属于发标人负责部分的检测除外),综合单价包干口固定总价包干。

2.7 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国家、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2.8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确保项目建设期内无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3. 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4.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4.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4.2.1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注：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文件规定的按其执行。】

4.2.2 本工程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3 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4 投标人须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意见》的要求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4.5 参加城市道路工程投标的投标人，应成功申请进入佛山市城市道路诚信系统，即已获得城市道路诚信编号，且对应行业的诚信档案处于有效范围。

4.5.1 城市道路诚信档案处于有效范围，是指城市道路诚信等级为C级或以上且状态显示为“正常”（以资格审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

4.5.2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4.6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4.6.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 市政公用工程或市政 专业 二 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在广东省外注册的建造师必须是一级建造师，一级建造师须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要求提供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在广东省内注册的二级建造师可提供“取得广东省二级建造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个人详细信息网页打印件，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

- 4.6.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与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 4.6.3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 4.6.4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即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 4.6.5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工程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工程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如本工程项目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4.7 专职安全人员 1 名，均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综合类C3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即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为拟派专职安全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 4.8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 4.8.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4.8.2 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在处罚期内）。（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 4.8.3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 4.8.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工程项目投标。
- 4.8.5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8部门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的通知》（佛发改信用〔2019〕1号），对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4.8.6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行业诚信惩戒工作的通知》（顺住建发〔2020〕30号），对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和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 4.8.7 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 10 部门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制度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佛政数〔2022〕14 号），依法依规被严格限制其在我市范围内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尚处于限制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 4.9 对投标人企业承接过的类似施工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至少一项单项合同价 500 万元或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工程施工业绩

【注：相关业绩证明材料至少包括：①中标通知书扫描件；②施工合同关键页扫描件；以上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 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的获取

-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2023年2月2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交易指南”中的工程交易栏目。网址：<http://ggzy.foshan.gov.cn>，业务咨询电话：0757-83990765、0757-83991581。
- 5.2 招标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供下载的招标文件有PDF和WORD版本时，若有不一致，以招标人盖章的PDF版本招标文件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5.3 招标文件费用为每套人民币 500 元，在项目开标当天收取。

6. 投标保证金

- 6.1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提交13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 6.2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现金或投标担保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 6.2.1 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形式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提交；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银行到账延误风险。
 - 6.2.2 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形式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保函（保单）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成功上传。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 7.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3月21日09时30分。
 - 7.1.2 开标时间：2023年3月21日09时30分。
 - 7.1.3 递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 7.2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成功上传，开标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城区观绿路4号恒实置业广场1号楼裙楼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具体开标室以交易中心4楼大厅电子屏显示为准）。
 - (1) 开标当日，不接受投标人现场签到、现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只接受远程解密方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以开标现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在佛山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交易平台本项目点击【开始解密】按钮的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间开始后60分钟内在佛山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交易平台对本工程的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解密工作。
 - (2)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密切关注佛山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交易平台本项目远程解密界面信息，并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操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 (3) 投标人采用远程解密方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 以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为准。

9. 其他

- 9.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9.2 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
- 9.3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办法是 评定分离办法。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东顺控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

邮 编：528300

联 系 人：欧阳先生

电 话：0757-22308176

传 真：/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129号碧桂城市花园中区一座23楼

邮 编：528000

联 系 人：齐工

电 话：0757-83939027

传 真：0757-83939018

电子邮件：2655134720@qq.com

2023 年 2 月 27 日

容桂顺丝片区市政配套工程(顺丝南路)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项目编号	4406062306300003	省级项目编号	4406062306290003
建设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土地储备发展中心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7998551-2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4512	总投资(万元)	950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2109-440606-04-01-276236



项目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顺丝片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2109-440606-04-01-276236	项目编号	4406062306300003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行政区划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具体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顺丝片区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2109-440606-04-01-276236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批复机关	顺德区发展和改革局	立项批复时间	2022-03-22
建设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土地储备发展中心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7998551-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工程投资性质	政府财政投资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100%
总面积(平方米)	4512	总投资(万元)	950
总长度(米)	--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	本项目西起现状北关路，东至容桂纵十一路，路线全长0.376km，为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度为12m，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20km/h，设计内容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和绿化工程等。		
重点项目	否	工程用途	交通运输类
计划开工	2023年06月30日	计划竣工	2023年12月31日
建筑节能信息	--		
超限项目信息	--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C

项目名称	容桂顺丝片区市政配套工程(顺丝南路)		
工程名称	容桂顺丝片区市政配套工程 (顺丝南路)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6062306300003-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6062306290003-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3-04-03	中标金额(万元)	678.22
建设规模	本项目西起现状北关路,东至容桂纵十一路,路线全长0.376km,为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度为12m,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20km/h,设计内容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和绿化工程等。		
面积(平方米)	4759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567718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04591606
项目负责人	赖龙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40509*****10	记录登记时间	2023-06-29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C

关闭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佛建中[2023]GC2023(SD)WZ0017

工程名称	容桂顺丝片区市政配套工程（顺丝南路）施工		
招标（建设）单位	广东顺控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本项目道路路线西起现状北关路，东至容桂纵十一路，路线全长0.376k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度为12m，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20km/h。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单位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兴勉	证书号	二级注册建造师：粤244201520150461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粤建安B(2016)000266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仪器、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包资料移交（归档）、包垃圾（含建筑垃圾等）清运、包完工清场、包环境保护、包水电费用、包运输、包装卸、包安装、包调试和联合调试、包检验、包检测（属于发包人负责部分的检测除外），综合单价包干		
中标内容：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和绿化工程等，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相关资料为准。		
中标价	6782249.08元		
质量目标及承诺	执行国家、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工期目标及承诺	180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本工程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其它说明：	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盖章）	招标（建设）单位 （盖章）		



2023年4月3日

(GF—2017—0201)

正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东顺控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容桂顺丝片区市政配套工程(顺丝南路)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容桂顺丝片区市政配套工程(顺丝南路)施工

2. 工程地点: 顺德区容桂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顺财复[2021]1336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和绿化工程等,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相关资料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 容桂顺丝片区市政配套工程(顺丝南路)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道路路线西起现状北关路,东至容桂纵十一路,路线全长0.376k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度为12m,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20km/h。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和绿化工程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5月1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3年10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本工程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施工工期从开工令发出之日开始计算至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为止。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执行国家、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验收标准的,承包人须承担责任并采取补救或者返工措施,直达到达承诺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为止。

四、安全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确保项目建设期内无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佰柒拾捌万贰仟贰佰肆拾玖元零捌分(¥ 6782249.08元);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柒仟肆佰陆拾元叁角柒分(¥717460.37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包干, 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仪器、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包资料移交(归档)、包垃圾(含建筑垃圾等)清运、包完工清场、包环境保护、包水电费用、包运输、包装卸、包安装、包调试和联合调试、包检验、包检测(属于发包人负责部分的检测除外)。

六、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李兴勉。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预算书(招标控制价);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佛山市顺德区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附件

附件 1：由承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等级划分及相关处罚约定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履约担保

附件 4：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附件 5：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设立、存储、使用协议书

附件 6：廉政合同

附件 7：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件 8：广东顺控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协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广东顺控交通投资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经 办 人：_____

校 对 人：_____

承包人：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504591606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
路 110 号嘉安达大厦 1808

邮政编码：518109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55-26513555

传 真：0755-26513444

电子信箱：jldgshlh@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
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250100010000001118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容桂顺丝片区市政配套工程（顺丝南路）

建设单位（公章）： 广东顺控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7 月 2 日

发出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容桂顺丝片区市政配套工程（顺丝南路）	工程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镇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0.376Km	工程造价（万元）	678.225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12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6202306300102	竣工日期	2024年2月2日
监督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交通运输局	监督登记号	12023062629001
建设单位	广东顺控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珠海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成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440606202306300102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无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3月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2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3月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3月2日

履约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广东顺控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何丰 13450763675

工程名称	容桂顺丝片区市政配套工程（顺丝南路）施工		项目编号	顺财复[2021]1336号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联系人及电话	李兴勉, 13232501044	
中标金额	678.224908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2023年4月28日至2024年2月2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本项目主要包括：本工程为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和绿化工程等。				
建设单位意见（公章）	根据施工单位在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服务方面的履约情况，本工程施工单位履约情况综合评价等级为： <u>优</u> 。（填写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之一）  日期： <u>2024年4月16日</u>				

说明：1、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2、项目经理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附件 2：项目经理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项目经理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p>项目经理（姓名）：陈友丁</p> <p>业绩 1：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023-2025 年中心五区市政道路交通设施维护项目（标段 1）：【合同金额：2052.666614 万元】【竣工验收日期：2025.04.30】</p>	<p>请将填报的关键信息在证明材料中标记出</p>
--	---------------------------

证明文件：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

一、项目经理-陈友丁



使用有效期：2025年12月
04日-2026年05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陈友丁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7-08-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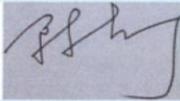
注册编号：粤2442013201402887

聘用企业：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公路工程（有效期：2024-12-13至2027-12-13）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05-12至2026-05-12）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5年12月4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14日

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委托，本证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考试合格，取得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

At the behest of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nd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Guangdong Province and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Guangdong Province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Associate Constructor.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Guangdong Province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编号: **GD 019566**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13440850124454703

姓名:

Full Name 陈友丁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7年08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市政公用工程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3年06月02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10月18日

Issued on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4) 0004708

姓 名: 陈友丁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7年08月21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4年07月04日

有 效 期: 2023年06月08日 至 2026年07月0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姓名: 陈友丁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582198708216772

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20年12月19日



证书编号: B08203081500000077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友丁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生，于二〇〇四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施工与管理 专业（初中起点）五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8301200906000101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友丁 社保电脑号：624557532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70821677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081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150813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1	150813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2	150813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3	150813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4	150813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5	150813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6	150813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7	150813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8	150813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9	150813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10	150813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11	150813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12	150813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合计			17600.0	8320.0	4160.0		5200.0	2080.0			520.0						208.0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5ef36d89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813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二、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023-2025 年中心五区市政道路交通设施维护项目（标段 1）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982583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法定代表人信息、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监事信息、董事成员、股权和公证书、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监事信息： 黄楠玲（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邓可（监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赖龙驰（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林益生（执行董事）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黄楠玲：出资额696（万元），出资比例23.2%
黄浩嘉：出资额653.7（万元），出资比例21.79%
林益生：出资额1650.3（万元），出资比例55.01%

变更后股东信息：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出资额1470（万元），出资比例49%
深圳市嘉生达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1530（万元），出资比例51%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赖龙驰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林益生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繁體版

首页 / 交易服务 / 建设工程 / 项目信息 / 详情

项目流程

公告详情 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2023—2025年中心五区市政道路交通设施维护项目（标段1~标段5）

点击查看项目日程

相关附件 0410-001,JG2023-0410-002,JG2023-0410-003,JG2023-0410-004,JG2023-0410-005

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2023—2025年中心五区市政道路交通设施维护项目（标段1~标段5）招标公告

信息来源: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时间: 2023-02-03 00:00 浏览次数: 17 【字体: 大 中 小】

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2023—2025年中心五区市政道路交通设施维护项目（标段1~标段5）招标公告

公告摘要

项目名称: 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2023—2025年中心五区市政道路交通设施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 JG2023-0410

本项目采用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项目所在区域: 广东省广州市

按标登记时间: 2023年2月3日 0时0分~2023年2月23日 9时0分

按标登记方式: 网上登记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登记:

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2023—2025年中心五区市政道路交通设施维护项目（标段1）: 否

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2023—2025年中心五区市政道路交通设施维护项目（标段2）: 否

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2023—2025年中心五区市政道路交通设施维护项目（标段3）: 否

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2023—2025年中心五区市政道路交通设施维护项目（标段4）: 否

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2023—2025年中心五区市政道路交通设施维护项目（标段5）: 否

保证金金额(万元):

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2023—2025年中心五区市政道路交通设施维护项目（标段1）: 20

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2023—2025年中心五区市政道路交通设施维护项目（标段2）: 20

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2023—2025年中心五区市政道路交通设施维护项目（标段3）: 20

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2023—2025年中心五区市政道路交通设施维护项目（标段4）: 20

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2023—2025年中心五区市政道路交通设施维护项目（标段5）: 20

最高投标限价(万元):

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2023—2025年中心五区市政道路交通设施维护项目（标段1）: 2195.36518

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2023—2025年中心五区市政道路交通设施维护项目（标段2）: 2272.164326

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2023—2025年中心五区市政道路交通设施维护项目（标段3）: 2379.848846

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2023—2025年中心五区市政道路交通设施维护项目（标段4）: 2352.926136

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2023—2025年中心五区市政道路交通设施维护项目（标段5）: 2298.645868

系统登录

帮助中心

智能客服

广融通

智胜致达

切旧版

繁體版
项目流程
公告详情
相关附件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招标文件含有设计要求的,且设计要求的深化设计,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②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③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广东省建设信息中关于启用新版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已批准注册的执业资格证书必须登录注册管理系统个人版直接打印电子注册证书,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5、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6、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交通工程类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注:①采用施工总承包资质二级或以上的项目及地基基础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古建筑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或以上的项目,和采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一级的项目,直要求技术负责人具备项目相适应专业的高级职称;②采用其他资质的项目,直要求技术负责人具备项目相适应专业的中级或以上职称。7、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8、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9、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10、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息登记办理详见《施工类企业信息登记办事指南》,网址: <http://ggzygz.gov.cn/qyxd1/508420.html>)。11、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中国”<https://credit1.gz.gov.cn/sjgs/sj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注:因联合惩戒措施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12、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资格审查条件,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2023—2025年中心五区市政道路交通设施维护项目(标段2):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2、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照国家法律经营。3、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4、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标段1、标段2、标段3、标段4、标段5】: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招标文件含有设计要求的,且设计要求的深化设计,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②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③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广东省建设信息中关于启用新版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已批准注册的执业资格证书必须登录注册管理系统个人版直接打印电子注册证书,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5、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6、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交通工程类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注:①采用施工总承包资质二级或以上的项目及地基基础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古建筑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或以上的项目,和采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一级的项目,直要求技术负责人具备项目相适应专业的高级职称;②采用其他资质的项目,直要求技术负责人具备项目相适应专业的中级或以上职称。7、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8、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9、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10、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息登记办理详见《施工类企业信息登记办事指南》,网址: <http://ggzygz.gov.cn/qyxd1/508420.html>)。11、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中国”<https://credit1.gz.gov.cn/sjgs/sj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注:因联合惩戒措施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12、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资格审查条件,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2023—2025年中心五区市政道路交通设施维护项目(标段3):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2、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照国家法律经营。3、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4、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标段1、标段2、标段3、标段4、标段5】: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招标文件含有设计要求的,且设计要求的深化设计,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②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③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广东省建设信息中关于启用新版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已批准注册的执业资格证书必须登录注册管理系统个人版直接打印电子注册证书,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5、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6、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交通工程类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注:①采用施工总承包资质二级或以上的项目及地基基础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古建筑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或以上的项目,和采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一级的项目,直要求技术负责人具备项目相适应专业的高级职称;②采用其他资质的项目,直要求技术负责人具备项目相适应专业的中级或以上职称。7、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8、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9、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10、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息登记办理详见《施工类企业信息登记办事指南》,网址: <http://ggzygz.gov.cn/qyxd1/508420.html>)。11、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中国”<https://credit1.gz.gov.cn/sjgs/sj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注:因联合惩戒措施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12、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资格审查条件,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系统登录
帮助中心
智能客服
广融通
智胜致达
切旧版

繁體版	
项目流程	
公告详情	
相关附件	<p>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6、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交通工程类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注：①采用施工总承包资质二级或以上的项目及地基基础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古建筑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或以上的项目，和采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消防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一级的项目，宜要求技术负责人具备项目相适应专业的高级职称；②采用其他资质的项目，宜要求技术负责人具备项目相适应专业的中级或以上职称。7、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8、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9、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10、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息登记办理详见《施工类企业信息登记办事指南》，网址：http://ggzy.gz.gov.cn/qyxxd1/508420.jhtml）。11、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投融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中国”https://credit1.gz.gov.cn/sjgs/sj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12、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资质合格条件，不作为评审不合格的依据。</p> <p>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2023—2025年中心五区市政道路交通设施维护项目（标段4）：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2、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3、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4、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标段1、标段2、标段3、标段4、标段5】：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高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最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市函〔2021〕8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市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招标文件含有设计要求的，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②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③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广东省建设信息系统中关于启用新版“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已批准注册的执业资格证书必须登录注册管理系统个人版直接打印电子注册证书，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5、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6、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交通工程类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②采用其他资质的项目，宜要求技术负责人具备项目相适应专业的中级或以上职称。7、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8、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9、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10、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息登记办理详见《施工类企业信息登记办事指南》，网址：http://ggzy.gz.gov.cn/qyxxd1/508420.jhtml）。11、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投融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中国”https://credit1.gz.gov.cn/sjgs/sj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12、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资质合格条件，不作为评审不合格的依据。</p> <p>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2023—2025年中心五区市政道路交通设施维护项目（标段5）：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2、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3、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4、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标段1、标段2、标段3、标段4、标段5】：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高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最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市函〔2021〕8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市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招标文件含有设计要求的，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②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③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广东省建设信息系统中关于启用新版“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已批准注册的执业资格证书必须登录注册管理系统个人版直接打印电子注册证书，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5、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6、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交通工程类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注：①采用施工总承包资质二级或以上的项目及地基基础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古建筑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或以上的项目，和采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消防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一级的项目，宜要求技术负责人具备项目相适应专业的高级职称；②采用其他资质的项目，宜要求技术负责人具备项目相适应专业的中级或以上职称。7、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8、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9、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10、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息登记办理详见《施工类企业信息登记办事指南》，网址：http://ggzy.gz.gov.cn/qyxxd1/508420.jhtml）。11、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投融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中国”https://credit1.gz.gov.cn/sjgs/sj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12、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资质合格条件，不作为评审不合格的依据。</p>

- 系统登录
- 帮助中心
- 智能客服
- 广播通
- 智胜致达
- 切旧版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1251]号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2023—2025年中心五区市政道路交通设施维护项目(标段1)【JG2023-0410-001】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贰仟零伍拾贰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壹角肆分(Y2,052.666614万元)。

其中:

人工费(万元): 292.795297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万元): 0

项目负责人姓名: 陈友丁

招标人(盖章)
招标采购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3月13日

锡邓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小宋

2023年3月13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3-03-17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建设工程交易业务专用章



广州交易集团
GUANGZHOU EXCHANGE GROUP



SF-2019-0204

正本

项目编码: _____

工程编码: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023—2025 年中心五区市政道路
交通设施维护项目 (标段 1)

工程地点: _____ 广州市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广州市公安局 _____

承 包 人: _____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_____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州市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立项批文编号或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
2301-440100-04-05-782981。

项目名称：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023-2025 年中心五区市政道路交通设施维护项目(标段 1)。

合同类型： 总承包施工合同 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其它：

工程规模：¥20,526,666.14 元。

结构形式： / 。

资金来源： 市财政投资 。

其他： 无 。

二、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广州市越秀区行政区域范围内支路（不含）以上等级市政道路交通标志、标线、护栏等交通设施的日常巡查、抢修、更新、改造；越秀区行政区域内各类道路、场馆及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一大队辖区道路范围内各类交通警卫、保卫、抢险救灾工作的交通设施保障；越秀区行政区域内各级市政道路交通组织调整的设施配套工作。（合同期内，如越秀区行政区域或高速公路一大队管辖区域有所调整的，由发包人视情况相应调整维护区域。）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日常巡查维护：包括根据巡查工作要求，制定巡查计划、路线和方案，安排专人专车对路面的交通标志、标线、护栏等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填报巡查记录表，巡查发现的问题通过拍照、录像或手机等方式记录和报障，实施调直、扶正、加固等现场简易修复作业，更新道路交通设施的台账资料等工作。（2）抢修维护：根据巡查发现问题或发包人下达的指令，在限定的时间内对存在损坏、缺失等故障问题的交通设施进行维修、更换或补装，填报抢修记录、抢修前后照片等工作台账资料；（3）单项维护：指根据交通管理工作需要，按发包人下达的指令，对交通标志、标线、护栏、示警桩、水马、石马、广角镜等设施实施更新、拆除、迁移、翻新或改造等；（4）各类交通警卫、交通保卫、抢险救灾等工作的交通设施保障服务：包括交通标志、活动护栏、示警锥、水马等各项交通警卫保卫用设施的采购、制作、安装、维修、翻新、

运送、摆放、收回，以及安排人员和工程车辆在现场待命等。（5）交通组织调整工作的交通设施配套服务：按发包人下达的指令和交通组织调整方案，制作交通设施调整前后的平面示意图，核算工程量，编制预算，并实施交通标志、交通标线、交通护栏、示警桩等交通设施的新增、撤除、调整等优化工作。

承包方式：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项目特性，结合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工程性质、工程特点等要求，采取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施工安全、包文明施工，按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在合同总价内以中标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

三、合同工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且项目监理发出开工令之日起 24 个月，或当项目实际发生的总服务费用累计达到本合同总价¥20,526,666.14 元时（以先到为准），本合同终止。

结合项目周期衔接时间节点，本合同实际维护内容及工期具体如下：

（一）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负责越秀区行政区域内支路（不含）以上等级市政道路交通标志、标线的日常巡查、维护工作。

（二）自 2023 年 5 月 24 日零时起至本合同有效期止日，负责：

1. 越秀区行政区域内支路（不含）以上等级市政道路机动车道护栏、机非分隔护栏的日常巡查、维护工作；
2. 越秀区行政区域内的滨江路、沿江路、东风路、环市路、广州大道、解放路、广园路范围内人行道护栏的日常巡查、维护工作；
3. 越秀区行政区域内各类道路、场馆及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一大队辖区道路范围内各类交通警卫、保卫、抢险救灾工作的交通设施保障工作；
4. 越秀区行政区域内各级市政道路交通组织调整的设施配套工作。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 确保符合国家、省、市 建筑工程 质量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 以及符合优质工程 _____ / _____ 质量验收标准。

承包人提供的各项材料、设备及施工质量应能完全符合承包人承诺的标准，并满足或高于发包人提出的质量标准要求。本项目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发包人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为依据。标准或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有新颁布，则以新版本为准：

1. 工程委托书
2. 其它专业提供的设计资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 GBJ124-88 道路工程术语标准
5. GN47-89 道路标线漆（常温型）标准
6. GN48-89 道路标线涂料（热塑型）标准
7. GB5768-2009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8. GBJ92-86 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9. GBJ97-87 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10. GB50220-95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
11. GJJ15-87 城市公共交通站、场、厂设计规范
12. GJJ1-90 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13. GB3194-82 铝及铝合金板材的尺寸
14. GB3193-82 铝及铝合金热轧板
15. YB1703-77 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
16. GB6892-86 工业用铝及铝合金热挤压型材
17. GB1727 涂膜一般制备方法
18. GB8416 视觉信号表面色
19. GB9278 涂料试样状态调节和试验的温湿度
20. GB9750 涂料产品的包装标志
21. GB708 轧制钢板品种
22. GB2518 连续热镀锌薄钢板和钢带
23. GB2893 安全色
24. GB3194 铝及铝合金板材的尺寸及允许偏差
25. GB3199 铝及铝合金加工产品的包装、标志、运输、储存
26. GB3880 铝及铝合金冷轧板
27. GB3978 标准照明体及照明观测条件
28. GB5066 单张热镀锌薄钢板
29. GB5237 铝合金建筑型材
30. GB7707 凹板装潢印刷品
31. JTJ001-2003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32. JTJ002-87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
33. JTJ012-2002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34. JTJ032-2004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35. JTJ033-2006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
36. JTJ034-2000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
37. JTJ071-2004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38. JTJ074-94 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及施工技术规范
39. 广州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计技术指引（2014）
40. 广州市道路交通指路标志系统设计技术指引（2013）
41. 中英双语标志通名译写规范(广州市地名委员会)
42. GB51038-2015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
43. GB/T18833-2012 道路交通反光膜
44. GB5768.4-2017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4部分：作业区
45. GB5768.2-202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46. GB5768.7-2018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7部分：非机动车和行人
47. GB/T24722-2020 路面标线用玻璃珠
48. GB/T16311-2009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

五、合同价款

含税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贰仟零伍拾贰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壹角肆分；

（小写）：¥20,526,666.14元。

总价下浮率：6.5%。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或本合同附件2（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工人工资支付分账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设的约定内容： /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如有）： /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如有）： / 。

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 / 。

其中：每一期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 / 。

工人工资支付周期： / 。

承包人已确认上述约定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能满足本工程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03月30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越秀区。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4 份。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广州市公安局 (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人：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
110 号嘉安达大厦 180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6513555

传 真：0755-2651344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
世纪支行

帐 号：44250100010000001118

邮政编码：518109

电子邮箱：jldgshlh@126.com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2023—2025年中心五区市政
道路交通设施维护项目(标段1)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公安局

承建单位(盖章)：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盖章)：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盖章)：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5年4月30日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023-2025年中心五区 市政道路交通设施维护 项目(标段1)	工程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
工程规模	20526666.14元	工程造价	12295935.02元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29日	竣工日期	2025年4月28日

二、资料验收

- 1、招、投标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施工合同；
- 4、单项工程验收结算表(内容包括：单项工程的委托书；工程量清单；施工、竣工相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确认)
- 5、月度结算表

三、验收内容

本项工程内容包括交通护栏、交通标志、交通标线、交警警卫等设施维护、抢修、更新、建设。工程验收内容是对上述工程质量和工程量的确认。

四、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已通过质量验收，验收合格。

验收日期：2025年4月30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交通管理支队	项目总监：张亦华	项目负责人：陈友丁 法人代表： 林若生	项目负责人： 和为根

3、履约评价

附件 3：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p>履约 1：容桂顺丝片区市政配套工程(顺丝南路)：【评价等级：优】【评价时间：2024.04.16】</p> <p>履约 2：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3-2025 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工程 1 标：【评价等级：良】【评价时间：2023.12.31】</p> <p>履约 3：玉律社区 2021 年零星修缮工程：【评价等级：良】【评价时间：2022.04.28】</p>	<p>请将填报的关键信息在证明材料中标记出</p>
--	---------------------------

证明文件：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982583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法定代表人信息、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监事信息、董事成员、股权和公证书、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监事信息： 黄楠玲（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邓可（监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赖龙驰（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林益生（执行董事）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黄楠玲：出资额696（万元），出资比例23.2%
黄浩嘉：出资额653.7（万元），出资比例21.79%
林益生：出资额1650.3（万元），出资比例55.01%

变更后股东信息：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出资额1470（万元），出资比例49%
深圳市嘉生达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1530（万元），出资比例51%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赖龙驰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林益生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04591606	企业法定代表人	林益生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110号嘉安达大厦1808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项目属地: [请选择省级](#) [请选择市级](#) [请选择县级](#)
 项目类别: [全部](#)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工程](#) [其他](#)
[查询](#) [重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属地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
1	4405111603140201	七日红公园南侧道路维修改造工程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市政工程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2	4403121708210201	公明李松湖屋园路道路改造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市政工程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李松湖居民委员会
3	4403071704240202	2016年龙岗区第一批道路环境整治工程——兴华路环境提升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市政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4	4403121907030079	光明新区公明、玉塘办事处2018年城中村交通治理规划设计实施方案-公明社区"两不管"道路	广东省-深圳市	市政工程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5	4403101907030231	润城社区锦鲤一村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市政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6	4403102005010037	观澜街道办桂澜新村(含玫瑰园新村)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市政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7	4403062005010193	星际花园周边DN500给水管道改造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市政工程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8	4403102006280036	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市政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9	4403122104260001	玉律社区2021年零星修缮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市政工程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10	4403102006280041	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市政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1	4403102202170002	油松路(清秀路至清泉路段)市容整治提升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市政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12	4403072202250001	坪地街道2022年度交通隐患应急治理工程(第一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市政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13	4403012211230032	深汕特别合作区2023-2025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市政工程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14	4406062306300003	容桂顺丝片区市政配套工程(顺丝南路)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市政工程	佛山市顺德区土地储备发展中心

一、容桂顺丝片区市政配套工程(顺丝南路)

容桂顺丝片区市政配套工程(顺丝南路)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项目编号	4406062306300003	省级项目编号	4406062306290003	建设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土地储备发展中心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7998551-2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4512	总投资(万元)	950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2109-440606-04-01-276236	项目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顺丝片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2109-440606-04-01-276236	项目编号	4406062306300003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行政区划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具体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顺丝片区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2109-440606-04-01-276236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批复机关	顺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批复时间	2022-03-22	建设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土地储备发展中心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7998551-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工程投资性质	政府财政投资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100%	总面积(平方米)	4512	总投资(万元)	950				
总长度(米)	--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	本项目西起现状北关路, 东至容桂纵十一路, 路线全长0.376km, 为城市支路, 道路红线宽度为12m, 双向两车道, 设计速度20km/h, 设计内容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和绿化工程等。						
重点项目	否	工程用途	交通运输类	计划开工	2023年06月30日	计划竣工	2023年12月31日				
建筑节能信息	--	超限项目信息	--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	C				

项目名称	容桂顺丝片区市政配套工程(顺丝南路)		
工程名称	容桂顺丝片区市政配套工程 (顺丝南路)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6062306300003-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6062306290003-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3-04-03	中标金额(万元)	678.22
建设规模	本项目西起现状北关路,东至容桂纵十一路,路线全长0.376km,为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度为12m,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20km/h,设计内容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和绿化工程等。		
面积(平方米)	4759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567718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04591606
项目负责人	赖龙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40509*****10	记录登记时间	2023-06-29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C

关闭

履约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广东顺控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何丰 13450763675

工程名称	容桂顺丝片区市政配套工程（顺丝南路）施工	项目编号	顺财复[2021]1336号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联系人及电话	李兴勉, 13232501044			
中标金额	678.224908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2023年4月28日至2024年2月2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本项目主要包括：本工程为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和绿化工程等。					
建设单位意见（公章）	根据施工单位在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服务方面的履约情况，本工程施工单位履约情况综合评价等级为： <u>优</u> 。（填写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之一）  日期： <u>2024年4月16日</u>					

说明：1、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二、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3-2025 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工程 1 标

深汕特别合作区2023-2025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编号	4403012211230032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12211220002	 <p>项目地址：深汕特别合作区</p>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B2D0923-8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改建	
总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7092.25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23-2025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440383-2022-48-01-a00029	项目编号	4403012211230032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行政区划	广东省-深圳市
具体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2023-2025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批复机关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批复时间	2022-11-22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B2D0923-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工程投资性质	政府财政投资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100%
总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7092.25
总长度 (米)	--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规模	深汕合作区范围内的道路设施 (含公路及市政道路)		
重点项目	否	工程用途	其他
计划开工	--	计划竣工	--
建筑节能信息	--		
超限项目信息	--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	B

项目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2023-2025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工程		
工程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2023-2025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工程1标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12211230032-BD-003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12211220002-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2-12-06	中标金额(万元)	2728.12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892220892R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04591606
项目负责人	沈华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40203*****31	记录登记时间	2022-12-06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联系人及电话：孙港 0755-22100169

采购项目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3-2025 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工程 1 标	项目编号	440383202203 0001001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已变更为：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莫志雄 13543339915			
中标金额	27, 281, 186.09 元	合同履行时间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人意见 (公章)	 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人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三、玉律社区 2021 年零星修缮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玉律社区2021年零星修缮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编号	440312210426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031221042502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B2C1677-7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3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光玉纪〔2021〕15号



项目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440387-2021-48-01-a00031	项目编号	4403122104260001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行政区划	广东省-深圳市
具体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深光玉纪〔2021〕15号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批复机关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批复时间	2021-04-2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B2C1677-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工程投资性质	政府财政投资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100%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30
总长度(米)	--	建设性质	其他
建设规模	总投资130万元		
重点项目	否	工程用途	其他
计划开工	--	计划竣工	--
建筑节能信息	--		
超限项目信息	--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	B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

项目名称	玉律社区2021年零星修缮工程		
工程名称	玉律社区2021年零星修缮工程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122104260001-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122104250201-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1-05-12	中标金额(万元)	116.4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YHQB6X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04591606
项目负责人	黄海翔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40229*****19	记录登记时间	2021-05-12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工作站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玉律社区 2021 年零星修缮工程	项目编号	HTBA202106002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黄海翔, 0755-26513555			
中标金额	1163985.97 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1.6.4 至 2021.11.23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本工程位于光明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主要对玉律一区、二区、三区、四区、五区五个围合式小区范围内各项市政设施的零星修缮工程，包括路面修复等。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项目负责人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2年4月28日 </div>					

说明：

1、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4、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附件 4：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

我方承诺，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9144030075045916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法定代表人：林益生，440582198608276954（姓名，身份证号），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
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5、企业性质承诺书

附件 5：企业性质承诺书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四联路（眼科医院-凤岗界）交通隐患整治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04591606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全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林益生	3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深圳市嘉生达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	本地企业	内资合伙企业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6 年 1 月 30 日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04591606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04591606
注册号:	440301103825130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110号嘉安达大厦1808
法定代表人:	林益生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3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05-22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4-12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开业(存续)),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博罗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04591606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成员信息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林益生	总经理	聘任
林益生	执行董事	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黄楠玲	监事	委派